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日 1992年 第26号 (总号:711)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报告的通知	(1030)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	(1030)
国务院关于建立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34)
国务院关于建立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35)
国务院关于建立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36)
国务院关于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37)

国务院关于建立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38)
国务院关于建立福建武夷山、湄洲岛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39)
国务院关于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40)
国务院关于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41)
国务院关于建立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42)
国务院关于建立三亚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043)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 5 号)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1 号)	(1055)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	(1055)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06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 1992

Issue No. 26(1992)

Serial No. 711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on Effectively Cracking Down on the Illegal Trade and Production
of Fake and Substandard Medicines (1030)
- The Report on Effectively Cracking Down on the Illegal Trade
and Production of Fake and Substandard Medicines (1030)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inshi Beach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Dalian (1034)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ld—Stone—Man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Qingdao (1035)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ke Taihu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Jiangsu Province ... (1036)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engsha Island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Shanghai (1037)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hijiang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Hangzhou (1038)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uyi Mountain and Meizhou Island National Summer
Resorts in Fujian Province (103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 Lake Nation Summer Resort in Guangzhou (1040)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Yintan Beach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Beihai (1041)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anchi Lake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Kunming (1042)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Yalong Bay National Summer Resort in Sanya (1043)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rocedural
Regulation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 (1043)

Decree No. 5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1044)

Procedural Regulation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1044)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054)

Decree No. 21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5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concerning the Reform—through—
Labour Work (1055)

Tibet—Its Ownership and Human Rights Situation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10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 违法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的违法活动，是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解决查处工作中的问题，坚决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扭转当前制售假劣医药商品屡禁不止、坑害群众、图财害命的丑恶社会现象。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五日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 违法活动的报告

国务院：

近年来，各级卫生、医药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

和《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29号，以下简称《通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医药市场整顿，查处假劣医药商品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一九八五年夏至一九九一年间，全国共查处假劣医药商品案件四万五千六百余起，假药、劣药、淘汰药品总值达三亿元，人民群众称这是为老百姓办了件大好事。但是，最近一个时期，社会各界不断反映医药市场混乱，制售假劣药的违法活动屡禁不止，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也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极为关切，多次指示要坚决查处此类案件。

卫生部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湖南召开了全国查处制售假劣医药商品工作现场会，总结了各地开展查处工作的经验，在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做好查处工作进行了部署。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的有关意见》（国中医药经〔1992〕9号，以下简称《有关意见》）。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派人对市场上的假劣医药商品问题进行了联合调查和抽查。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制售假劣药的违法活动屡禁不止，越来越猖獗。广东、广西、四川、湖南、山西、河南、安徽等省（自治区）相继发现出售假劣药品。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不择手段，用木薯粉、淀粉甚至动物饲料作原料，经过加工和伪装，冒充国营药厂的药品到处兜售，一些发霉变质、过期失效、淘汰的药品也在出售。不法分子以低价、高回扣的方式将这些假劣药品批发给区乡级医疗单位、个体诊所和个体药品经营户，最终大都使农民或普通居民受到坑害。个别国营医药商业企业见利忘义，从药品贩子手中进货，致使假劣药品进入国营医药流通主渠道。甚至一些医疗单位不顾三令五申，擅自从个体药贩手中购进药品。

二、非法经营药品的情况十分严重。《药品管理法》和《通知》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已有明确规定。但仍有一些地区无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肆意违法经营药品。一些地方新开办的医药市场以放开中药材为名，将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引入集贸市场非法经营，违反了《药品管理法》及《通知》和《有关意见》的规定。

三、当前制售假劣药违法活动的特点，一是假劣药品的品种增多，不仅有大量贵细、

紧缺的中药材品种和保健营养药品，还有常用的治疗性化学药品和中成药。二是数量大，广东省电白县一次就查获假西药八吨。江苏省在二十个县市查出的假氯霉素、假土霉素达一百九十多万片。三是假药混进药品流通的主渠道，造成的危害就更加严重。广东省高州县医药公司销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县的假利福平胶囊，已使七人中毒，其中一人死亡。广东省电白县也发生过八人服用假利福平后中毒的事件。

造成医药市场混乱，假劣药品案件回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不法分子置国家法律、人民健康于不顾，图财害命，知法犯法，已构成社会的一大公害。二是有些地方政府的有关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规不坚决，忽视医药商品的特殊性，盲目开放医药市场，管理上又有不少疏漏之处，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三是一些地方存在着保护主义倾向，为了局部地方的眼前经济利益，对非法经营药品，制售假劣药等违法活动听之任之。四是少数地方的有关管理部门之间协调不够，互相扯皮，造成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斗争成效不大。

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有利于进一步改革开放，必须认真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的违法活动。对此，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查处假劣药品的工作当作铲除社会公害、维护社会安定、保护改革开放成果、密切联系群众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坚决支持执法部门依法行使对药品的监督职权，并制定相应措施，帮助执法部门解决困难和问题。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活动，卫生、工商行政管理、医药、中医药、公安和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打击。要在不太长的时期内，使所辖区域的药品市场得到净化，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二、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综合治理。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各级领导都能认识到，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特殊商品，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集市药材交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手续，药品监督部门要对进入市场的药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中药材以外的其他药品不得进入城乡集贸市场。

三、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坚决打击，要依照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从严从重处理，不得以罚代刑。对制售假劣药品的集散地，如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支持、包庇、纵容制售假劣药的政府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和配制药剂的活动，要坚决取缔。对不按规定范围生产、经营药品的，要依法查处，绝不能姑息迁就。严禁从非法经营单位或个人手中采购药品，对购进假劣药品，造成药品事故的医疗单位或个体行医者，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卫生、工商行政管理、医药、中医药、公安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通情况，协同作战。查处过程中执行行政处罚的罚没款，一律上缴当地财政。各地财政部门，对查处假劣药品案件中所需的经费要予以支持。

五、为保证药品监督和查处假劣药品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认真检查药品监督员编制的落实情况，凡是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

六、继续做好《药品管理法》及《通知》和《有关意见》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普及药品监督管理法律知识。要鼓励群众大胆地举报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人和事，树立起人人关心、支持药品监督管理的良好社会风气。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卫 生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公 安 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大连金石滩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2号

国家旅游局并辽宁省人民政府：

国家旅游局《关于试办大连金石滩旅游开发区的请示》（旅计统发〔199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大连市金石滩风景区内，东起南秀园、鳖滩景区海滨，西至鲨鱼嘴陡墙海滨，北起董曲公路满家滩段，南至金石滩风景区的南部海滨，规划陆地面积为十三点六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地质景观游览区、高尔夫球场、国际游艇俱乐部及游乐运动区、森林狩猎区、海上活动游览区等功能小区。

二、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青岛石老人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青岛旅游开发区的请示》（鲁政发〔199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青岛市前海至崂山中间，东起中韩镇石老人村东部边界，西至南京路与东海路交界处，北起金家岭山南坡，南至海滨，规划陆地面积为十点八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海洋公园及海上游乐区、啤酒文化城、高尔夫球场、休闲健身区等功能小区。

二、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江苏太湖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苏州太湖旅游开发区的请示》（苏政发〔1992〕46号）和《关于建立国家太湖旅游度假区的请示》（苏政发〔1992〕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为苏州胥口度假中心和无锡马山度假中心。苏州胥口度假中心位于苏州市太湖景区内，东起胥口镇西，西至渔洋山太湖边，北以塘河、蒋墩一线为界，南至长沙岛，规划面积为十一.二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吴文化城、水上风情园、桥岛风光区、高尔夫球场等功能小区。无锡马山度假中心位于无锡市太湖景区内，东起峰影河、东大坝交点，西至大湊河，北以峰影河、东大堤为界，南至仙鹤嘴，规划面积十三.五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水上活动区、康复中心、高尔夫球场等功能小区。

二、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两个度假中心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各控制在一千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上海横沙岛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上海横沙岛试办旅游开发区的请示》（沪府〔1992〕15号）和《关于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情况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上海市区北部横沙岛的东南部，东、南以横沙岛的陆地边缘为界，西、北以民胜河和文兴河为界，规划陆地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文化娱乐区、田园风光区、水上活动区、健身疗养区、高尔夫球场等功能小区。

二、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二千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杭州之江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建立杭州西湖之江旅游开发区并入国家第一批旅游开发区的请示》（浙政发〔1992〕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杭州市区西南的五云山与钱塘江之间，东起五云山疗养院，西至龙坞乡长埭村，北起五云山麓，南至珊瑚沙的北塘闸，规划面积为九点八八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游乐购物区、高尔夫球场、大型淡水沙滩浴场等功能小区。

二、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諧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区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福建武夷山、湄洲岛 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武夷山湄洲岛列入国家旅游开发区的请示》（闽政〔1992〕综10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福建武夷山、湄洲岛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武夷山市武夷山风景区东侧，东以南横铁路为界，西、南以崇阳溪为界，北至梅溪，规划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水上活动区、游览娱乐区、休闲区、武夷文化园等功能小区。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莆田市湄洲岛，规划面积为十三点五平方公里（即全岛面积），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妈祖文化城、高尔夫球场、贸易中心等功能小区。

二、武夷山、湄洲岛两个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武夷山、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两个度假区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各控制在—千五百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广州南湖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广州南湖旅游开发区的请示》（粤府〔1992〕21号）、《关于建立广州南湖旅游开发区的补充请示》（粤府函〔1992〕86号）及《关于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补充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广州市北郊，规划总面积为十五平方公里（含配套开发的白云山景区十平方公里）。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东起广州旧广从公路，西至白云机场至南湖专用车公路，北起红路水库以北三百米处，南至同和镇，区内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东方野生世界、高尔夫球场、娱乐购物区等功能小区。配套开发的白云山景区，东起白云山摩星岭，西至白云机场东缘，北起白云机场至南湖专用路一线，南至下坑水库，区内建设岭南艺苑、世界喷泉景区、军事娱乐城、珍禽异兽园、狩猎场、观光梯（塔）、雕塑园及海底世界等项目。

二、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区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二千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北海银滩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请示》（桂政报〔1992〕1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北海市东南银滩景区内，东起大冠沙东端，西至侨港镇渔港东岸，北以银滩北路、龙潭路为界，南至海滨，规划陆路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海滩康复区、海上运动区、娱乐购物区、高尔夫球场、文化活动区等功能小区。

二、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区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昆明滇池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4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昆明旅游开发区的请示》（云政发〔1992〕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昆明滇池景区内，东起海埂冬训基地，西至滇池草海，北起官渡区前卫镇河尾村北，南到海埂公园，规划面积为十平方公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高尔夫球场、现代游乐园、大型淡水沙滩浴场、民族文化风情园、垂钓基地、水上娱乐中心、珍稀动植物观赏区等功能小区。

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实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各项政策。

三、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划进行。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区要求，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

四、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请商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三亚亚龙湾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国函〔1992〕14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亚龙湾、万宁、桂林洋旅游区确定为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请示》（琼府〔1992〕7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三亚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实行海南特区和《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规定的有关政策。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具体地点、范围和规划，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审定。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2〕142号

国家商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已经国务院批准，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已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久安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国家商检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构的职责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对进出口

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

- (一) 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 (二) 对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
- (三) 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 (四)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 (五) 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 (六)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口药品的卫生质量检验、计量器具的量值检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和集装箱的规范检验、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以及核承压设备的安全检验等项目,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

第七条 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管理。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或者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商检机构签发检验证书的,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第八条 进出口的样品、礼品、非销售展品和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可以免于检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对外贸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质量长期稳定的或者经国家商检局认可的外国有关组织实施质量认证的,由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或者生产企业申请,经国家商检局审查批准,商检机构免于检验。

免验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第九条 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条 商检机构按照下列标准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二)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成交的，并应当按照样品检验；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低于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成交的，并应当按照样品检验；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对外贸易合同又未约定检验标准或者约定检验标准不明确的，按照生产国标准、有关国际标准或者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标准检验。

第十一条 国家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和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件后，方可执行检验任务。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的印章，海关凭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运输合同约定进口商品检验地点的，在约定的地点进行检验；未约定检验地点的，在卸货口岸、到达站或者商检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

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以及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的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进行检验。

需要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可以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办理登记后，收货人必须在规定的检验地点和期限

内，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证单，向商检机构报验，由商检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检验；未报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报验、检验事项。

第十六条 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在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检验不合格或者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七条 进口商品经检验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必须在商检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收货人退货或者销毁。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商检机构重新检验合格的，可以安装使用。

第十九条 进口机动车辆到货后，收货人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向车辆管理机关领取号牌，并在距质量保证期满的三十日前将质量情况报商检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没有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收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商检机构可以督促收货人验收并进行抽查检验。验收不合格需要凭商检机构检验证书索赔的，收货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二十一条 商检机构检验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并已对外索赔的进口商品，不需要换货或者退货的，收货人应当保留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者样品；对外提出换货或者退货的进口商品，必须妥善保管，在索赔结案前不得动用。

第二十二条 进口商品在口岸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需要索赔的，收货人应当及时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卸货单位对残损部分应当分别卸货和存放。

第二十三条 对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以

及保留到货后最终检验和索赔权的条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

对装运前的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收货人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二十四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证单向商检机构报验，由商检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检验。

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报验、检验事项。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检验合格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

产地检验的出口商品，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由产地商检机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换证凭证。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检验换证凭证和必要的证单向口岸商检机构报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商检机构换发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检验的基础上定期或者不定期地抽查检验。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签发之日起六十天内报运出口，鲜活类出口商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逾期报运出口的，发货人必须重新向商检机构报验。

第二十八条 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商检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

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经商检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使用鉴定证书的，方可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第二十九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商检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方可装运。

第三十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签发的证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三十一条 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口岸查验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鉴定

第三十二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局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以及国内外有关单位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签发鉴定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包括：

- (一)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和货载衡量；
- (二) 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
- (三) 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残损鉴定、载损鉴定和海损鉴定；
- (四) 装载出口商品的船舶、车辆、飞机、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鉴定；
- (五)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舱口检视、空距测量；
- (六) 集装箱及集装箱货物鉴定；
- (七) 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鉴定；
- (八) 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
- (九) 签发价值证书及其他鉴定证书；
- (十) 其他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第三十四条 商检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委托商检机构办理鉴定业务，应当提供合同、信用证

以及有关的其他证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及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和认可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局根据需要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协议。商检机构根据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对经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标志。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涉及安全、卫生等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和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必须取得国家商检局的进口安全质量许可,方可进口。

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必须取得国家商检局或者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出口质量许可,方可出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下同)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经国家商检局核准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在国外注册的,依照前款规定经注册登记后,报国家商检局统一对外办理。

第四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申请或者国外的要求,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评审。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第四十一条 获准使用认证标志或者取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或者经

卫生注册登记的进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其限期改进；逾期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报经国家商检局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或者撤销其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卫生注册登记。

第四十二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对生产企业的生产、检测条件、质量保证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出口商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包装、标志等进行抽查检验。

第四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对检验合格的以及其他需要加施封识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封识。商检标志和封识的制发由国家商检局规定。

第四十四条 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抽取样品。验余的样品，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由商检机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到生产企业、建设现场、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等地点或者运输工具上依法实施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辅助人力、用具等。

第四十六条 国家商检局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需要，可以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或者指定的质量许可和认证商品的检测以及企业的评审工作。被认可的检验机构，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商检局或者商检机构可以取消对其认可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认可有关单位的检验人员承担指定的检验、评审任务。

第四十八条 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须经国家商检局审核同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和登记手续，方可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应当接受国家商检局和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复验，

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报验人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请复验；国家商检局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国家商检局的复验结论为终局结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商检法》或者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以处以有关商品总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使用未报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或者擅自出口未报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的；

（二）进口、销售、使用属于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而未取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的商品的，或者出口属于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或者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而未取得出口质量许可或者未经卫生注册登记的商品的；

（三）使用未取得适载合格证书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船舱、集装箱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

（四）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商检机构鉴定的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

（五）其他逃避商检机构法定检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商检法》或者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以处以有关商品总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使用经商检机构检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口商品的；

（二）出口经商检机构检验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的；

（三）擅自调换商检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改变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以及包装的；

（四）擅自调换、损毁商检机构加施于商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检标志、封识以及认证标

志的；

(五) 提供或者使用经商检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包装出口危险货物的。

(六) 不如实向商检机构报验，骗取商检机构的有关证单的。

第五十二条 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或者商检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生产和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并可以监督销毁有关商品，单处或者并处有关商品等值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盗用商检机构的证单、印章、标志、封识和质量认证标志，或者买卖、涂改商检证单、标志，尚未用于商品进出口的，商检机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用于商品进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有关商品总值等值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未经国家商检局及其授权的商检机构批准、指定或者认可，擅自进行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其停止检验鉴定业务，并可以处以其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单之日起十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商检局、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以及认可的检验人员，有

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商检机构根据国务院的规定作为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机关时，按照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对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 1992 年 8 月 24 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持久的睦邻合作关系。

三、大韩民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尊重中方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之立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相信，两国建交将有助于朝鲜半岛形势的缓和与稳定，也将有助于亚洲的和平与稳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朝鲜民族早日实现朝鲜半岛和平统一的愿望，并支持由朝鲜民族自己来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统一。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商定，按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

约”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大使馆的建立和履行其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尽快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钱 其 琛

李 相 玉

1992年8月2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21 号

兹将《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发布施行

部 长 蔡 诚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和国务院转发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结合劳动教养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人员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实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

第三条 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必须全面贯彻“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的原则，加强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水平。

第四条 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二章 收容

第五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范围和对象的规定，负责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对下列人员不予收容：

- (一) 不满十六周岁的少年；
- (二) 精神病人、呆傻人、盲、聋、哑人、严重病患者（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三) 怀孕或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 (四) 丧失劳动能力者。

第六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凭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接收劳动教养人员。对没有上述法律文书或与实际不符的，不予收容。

第七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发现不够劳动教养条件或罪该逮捕判刑的，应提出建议，报请原审批机关复核处理。

第八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收容的劳动教养人员应当进行体格复查和入所安全检查，收缴违禁品；对其它不宜持有的财物、证件进行登记，由劳动教养管理所代管。

第九条 对收容入所的劳动教养人员，应及时填写《劳动教养人员登记表》，并按捺指纹，贴附免冠半身相片，建立专门档案。

第三章 分类编队

第十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动教养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分别编

队管理：

(一) 按性别分别编队；

(二) 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教养人员，单独编队（班、组），在劳动和生活待遇上适当照顾；

(三) 新入所的和即将解除劳动教养的劳动教养人员，分别编队；

(四) 团伙或同案劳动教养人员，分别编入不同中队。

第十一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可以按以下情况分别编队管理：

(一) 罪错性质不同的；

(二) 初次劳动教养和二次以上劳动教养（含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 少数民族或外省籍劳动教养人员较多的。

第四章 通 信

第十二条 劳动教养人员来往信件不受检查（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劳动教养人员来往信件由中队统一登记、收发。

第十四条 发信地址应按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规定填写，信件内不得夹寄违禁品。

第十五条 未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劳动教养人员不得与亲友通电话，特殊情况可由干部代转通话内容。

第十六条 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劳动教养人员可以与国外、境外亲属通话，通话时应有干部在场，不得使用隐语或外国语。

第五章 会 见

第十七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允许劳动教养人员会见其配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因特殊情况，其他人员要求会见的，须经所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闭反省的劳动教养人员，原则上不准会见亲属，特殊情况须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所长批准。正在受审查或呈报逮捕的，禁止会见。因吸毒劳动教养的，在戒毒

期间停止会见。

第十九条 劳动教养人员与国外、境外亲属会见，应按照或参照《司法部关于劳教单位接待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会见时应有干部在场，不得使用隐语或外国语。

第二十条 前来会见人员应持有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本人和与被会见人关系的证件，经劳动教养管理所管理部门查验登记。无证件或人证不符的不准会见。

第二十一条 会见应在会见室或指定地点进行。会见时不旁听，但应在干警视线之内。

第二十二条 会见人送来的物品应限于学习、生活等日用必需品和少量食品。经中队领导批准可给患病者送少量营养品。送来的物品须经劳动教养管理所干警查验。送给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人员的上述物品必须在场所内专设的商店购买。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允许劳动教养人员与来所会见的配偶同居。

因吸毒劳动教养的，在戒毒期间不得与配偶同居，戒毒期满后要求与配偶同居的，应从严掌握。

第六章 放假准假

第二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法定节假日就地休息。

第二十五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所执行劳动教养半年以上，表现好的，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可以准假或放假回家探望。

第二十六条 劳动教养人员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有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本人亲自处理并有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和原单位或街道（乡、镇）的证明材料的，可以准假回家看望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教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准假、放假外出：

- （一）因流窜作案被劳动教养的；
- （二）假期在外作案的；
- （三）患性病尚未治愈的；

(四) 因吸毒被劳动教养尚未戒除毒瘾的。

曾被劳动教养或受过刑事处罚的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养管理所应从严掌握。

第二十八条 劳动教养人员放假、准假人数不得超过中队人数的百分之五。一次放假、准假不得超过五天（不含路途）。逾期不归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令其归所并给予纪律处分，一年内不再放假、准假。

第二十九条 放假、准假由中队（含不设中队的大队，下同）填写呈批表，报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由管理部门签发《劳动教养人员准假证明》。

第三十条 对放假、准假的劳动教养人员可以通知其亲属或有关单位人员接送。劳动教养人员返所后，中队应查验准假证明，了解其在外活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劳动教养人员因放假、准假回家的，路费自理。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处）可根据治安形势的需要，做出暂时停止或限制劳动教养人员放假、准假的规定。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三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建立劳动教养人员考核手册，对劳动教养人员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用计分的方法，实行“日记载，周检查，月小结，半年评比，年终鉴定”的考核制度。

第三十四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根据考核结果，适时对劳动教养人员进行奖惩。

第三十五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奖励分为表扬、记功、物质奖、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提前解除劳动教养五种。减少劳动教养期限（累计）和提前解除劳动教养所减少的劳动教养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原决定劳动教养期限的二分之一。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惩罚分为警告、记过、延长劳动教养期限三种。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进行奖惩，应严格按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做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表扬、记功、物质奖、警告、记过，由劳动教养管理

所批准；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减少或延长劳动教养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应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或受其委托的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处）审批；减少或延长劳动教养期限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的，也可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奖惩由中队提出意见，填写奖惩呈批表，按奖惩批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奖惩决定应向劳动教养人员宣布，经其本人签名后存入档案；拒绝签名的，应注明情况，不影响奖惩决定的执行。

因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禁 闭

第四十条 禁闭室由劳动教养管理所根据需要统一设置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劳动教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禁闭措施：

- （一）在所内有现行违法犯罪行为，需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审查处理的；
- （二）在所内有重新违法犯罪活动，需要隔离审查的；
- （三）逃跑被追回，有作案嫌疑需审查的；
- （四）有行凶或预谋行凶行为的；
- （五）煽动闹事，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
- （六）多次逃跑或组织煽动逃跑，情节恶劣的；
- （七）有其它现行危险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采取禁闭措施，由中队填写禁闭呈批表，报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在紧急情况下，可先采取禁闭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办理呈批手续。

禁闭时间不得超过十天。

第四十三条 对被禁闭的劳动教养人员应进行人身和物品检查，严禁将危险物品带入禁闭室。因同案被禁闭的，必须分开禁闭。

第四十四条 对被禁闭的劳动教养人员应当抓紧审查和教育疏导。对问题已经查清、

现行危险消除的，应及时解除禁闭。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及时将人犯转送看守所。

第四十五条 对被禁闭的劳动教养人员应当实行文明管理。对被禁闭人提出的申诉、控告等材料，应及时转送，不得扣压；应按规定标准供应饭菜和饮用开水，保持室内卫生，对疾病患者应及时给予治疗；被禁闭人室外活动每日不少于一小时。

第四十六条 禁闭室应由干警直接管理。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触或讯问被禁闭人，需经所领导批准，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被禁闭人解除禁闭时，应由所在中队干警带回。承办干警应在禁闭呈批表上签字，注明解除日期。

第九章 武器、警械、戒具的使用

第四十八条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在执行公务中，遇有劳动教养人员行凶、抢夺值勤人员的武器或者威胁执勤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制止时，可按《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使用武器。

第四十九条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在执行公务中，遇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使用警棍：

- (一) 追截逃跑劳动教养人员，遇到抵抗时；
- (二) 处理劳动教养人员行凶、聚众闹事；结伙斗殴、暴动骚乱事件等，警告无效时；
- (三) 受到劳动教养人员暴力袭击，需要自卫时。

在使用警棍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应以制服对方为限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对老、弱、病、残以及未成年和女劳动教养人员，一般不得使用警棍。

第五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使用戒具：

- (一) 有强行逃跑、行凶和其它暴力性现行危险被禁闭的；
- (二) 有破坏场所设施或其他国家财产行为被禁闭的；
- (三) 在执行禁闭中表现恶劣的。

第五十一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使用戒具，只限于手铐。严禁使用背铐、“手脚连铐”

和将人固定在物体上。

第五十二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使用戒具，应由中队填写呈批表，经所管理部门审核，报所主管领导批准后使用。特殊情况下可先使用戒具，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办理呈批手续。

连续使用戒具不得超过七天。

第五十三条 使用戒具应防止造成劳动教养人员人身伤残。停止使用戒具时，干警应在使用戒具呈批表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章 逃跑、所内作案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逃跑的劳动教养人员，应组织力量迅速追回，同时通报有关公安机关，请求协查控制。对已抓获的在逃人员，应尽快强制押解回所；途中需要临时寄押的，可寄押在附近的劳动教养管理所或行政拘留所、看守所。

第五十五条 对追回的劳动教养人员应认真查清其在逃期间的活动情况。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察；未作案或作案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分别给予相应的惩罚。

第五十六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所内作案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十七条 劳动教养人员因犯罪被逮捕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应予以登记、除名，并通知其亲属或原工作单位，同时报告原审批劳动教养机关。

第五十八条 经法院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分或者检察机关免于起诉、不起诉的劳动教养人员，应当继续执行剩余的劳动教养期。

第十一章 所内死亡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劳动教养人员正常死亡的，凭医院出具的死亡鉴定，通知其亲属或原单位。其亲属或原单位对死亡原因提出异议要求重新鉴定的，应通知当地检察机关派人到场，并由法医再做鉴定。法医鉴定确系正常死亡的，所需鉴定费用由死者亲属或原单

位承担。

第六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非正常死亡，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检察机关检验，由法医做出鉴定，通知劳动教养人员亲属或原单位，并报告原审批机关。

第六十一条 发生劳动教养人员死亡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应与死者亲属或原单位协商处理。死者无亲属和单位或者使用假姓名、假住址的，以及死者亲属或原单位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不来人的，由劳动教养管理所处理，并报告当地检察机关。

第六十二条 劳动教养人员正常死亡的，由死者亲属或者原单位负担丧葬费用；因公死亡的，其丧葬、抚恤等费用由劳动教养管理所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精神酌情处理；其它原因非正常死亡的，其丧葬费用由劳动教养管理所与死者亲属或者原单位协商处理。

第六十三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死亡的劳动教养人员应进行登记、予以除名。对死者遗留的财物要逐项登记，妥善保管，通知其亲属领取。逾二年无人认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非正常死亡已由公安、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应协助处理。

第十二章 所外执行

第六十五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执行劳动教养期间，因家庭有特殊困难或者原工作单位特别需要的，可以批准所外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所外执行：

- (一) 执行劳动教养期间表现不好的；
- (二) 有重新违法犯罪危险的；
- (三) 患有性病未经治愈的；
- (四) 因吸毒被劳动教养未戒除毒瘾的；
- (五) 多次流窜作案，被劳动教养的。

第六十七条 劳动教养人员原所在单位和街道（乡、镇）申请办理所外执行，应当向劳动教养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且附有当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劳动教养人员所在中队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呈批表,提出意见逐级上报,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或受其委托的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处)审核批准。

第六十九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根据批准意见,办理所外执行手续,填写《所外执行劳动教养证明》,并与申请单位、街道(乡、镇)和当地公安机关共同签订联合帮教协议。

第七十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所外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要定期考查,年终鉴定。发现表现不好或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将其收回所内执行。

第七十一条 被收回所内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应继续执行剩余的劳动教养期。

第七十二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按时通知劳动教养期满的所外执行劳动教养人员来所办理解除劳动教养手续,发给《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动教养人员所外执行作出具体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三章 所外就医

第七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管理所内患严重疾病,因工或其它原因造成严重损伤,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医疗单位不具备医疗条件或短期内无法治愈的,可以办理所外就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劳动教养人员办理所外就医,须由劳动教养管理所医院(卫生所)或指定的地方县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家属或者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意担保。

第七十六条 劳动教养人员所在中队填写呈批表,提出意见,经劳动教养管理所审核同意,报主管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处)批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根据批准意见,办理所外就医手续,填发《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证明》,通知担保人将所外就医人员领出,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

第七十八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要定期检查、了解所外就医人员的治疗情况和表现,对疾病痊愈或者重新违法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应及时将其收回所内执行。

因疾病痊愈或重新违法收回所内执行的,应继续执行剩余的劳动教养期。

第七十九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及时通知劳动教养期满的所外就医人员来所办理解

除劳动教养手续，发给《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并报主管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处）备案。

第八十条 所外就医人员的医疗费自理；工伤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解除劳动教养

第八十一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执行劳动教养期满的，应按期解除劳动教养。

第八十二条 劳动教养期限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延长的劳动教养期，与原决定的劳动教养期限合并执行；减少的劳动教养期，从原决定的劳动教养期中减除。

（二）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在外的时间，所外执行、所外就医被决定归所拒不返回的时间，逾假不归的时间，在所内旷工、抗工的时间，均不计算为已执行的劳动教养期。

（三）劳动教养人员在送到劳动教养管理所之前先行收容审查或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劳动教养期一日。

（四）劳动教养人员所外执行、所外就医和放假、准假的时间（含路途时间），均计算为已执行的劳动教养期。

第八十三条 中队应在劳动教养期满前一个月，对劳动教养人员做出鉴定，填写《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报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批准解除劳动教养的，所管理部门应按期填发《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由中队宣布并发给本人。所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居住地公安机关。

第八十四条 对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在接到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之日起三日内，向提前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宣布，并填发《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提前解除劳动教养时间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算起。

第八十五条 对已宣布解除劳动教养的，应及时办理出所手续，发还代管的票证、财物，结清帐目，发给路费，送其出所。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2年9月21日

目 录

前 言

一、西藏的主权归属

二、所谓“西藏独立”的由来

三、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和中央政府的政策

四、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

五、人民获得了人身自由

六、人民享有的政治权利

七、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八、宗教信仰自由

九、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十、人民健康和人口发展状况

十一、生存环境的保护

十二、国家对西藏发展的特殊支持

前 言

西藏曾经被认为是一个神秘的地区,现在她早已揭去神秘的面纱,呈现在世界面前。她正经历着从极端落后的中世纪状况逐步走向现代化的天翻地覆的变化。

但是世人对这一地区的实际情况仍然知之甚少。于是一些曾经侵略或试图侵略她的人高喊,她受到了侵略;一些曾经完全剥夺了这一地区人民人身自由的人呼叫,那里人民的人权受到了侵犯。谣言、歪曲、猜疑、误解……织成一层烟雾又笼罩着这个地区。

要了解这个地区的真实情况,还是要看事实。

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事实摆出来。

一、西藏的主权归属

西藏在中国的西南部。居住在这里的藏族先民,远在公元前就与生活在中原的汉族有联系。以后,经过漫长的岁月,青藏高原上分散的众多部落逐渐统一起来,成为现在的藏族。到唐朝(公元618—907年),藏汉双方通过王室间的联姻、会盟,在政治上形成了团结友好的亲谊关系,在经济和文化上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为最终建立统一的国家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的布达拉宫,至今一直供奉着公元641年唐朝嫁给藏族吐蕃王的文成公主的塑像。大昭寺前的广场上还矗立着公元823年为双方会盟建立的“唐蕃会盟碑”。碑文记载,“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渝替!神人俱以证知,世世代代,使其称赞。”

13世纪中叶,西藏正式归入中国元朝版图。自此之后,尽管中国经历了几代王朝的兴替,多次更换过中央政权,但西藏一直处于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

元朝(公元1271—1368年)

13世纪初,蒙古族领袖成吉思汗在中国北部建立蒙古汗国。1247年,西藏宗教界领袖萨迦班智达·贡嘎坚赞同蒙古皇子阔端在凉州(今中国甘肃武威)议定了西藏归顺的条

件,其中包括呈献图册,交纳贡物,接受派官设治。1629年成书的《萨迦世系史》记载着当时萨迦班智达写给西藏各地僧俗首领的信中关于必须归顺和接受所规定的地方行政制度的内容。1271年,蒙古汗政权定国号为元,并于1279年统一了全中国,创建了继汉(公元前206—公元220年)、唐王朝之后中国版图内各地区、各民族大统一的中央政权,西藏成为中国元朝中央政府直接治理下的一个行政区域。

元朝皇帝设置了宣政院,直接管理西藏地区军政要务。这一机构的人员选用,由皇帝决定,它的报告直接送给皇帝。掌握宣政院实权的是“院使”,一般由中央政府总理全国政务的右丞相兼领。

在西藏地区成立了地方军政机构,名为“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属于宣政院。宣慰使司下面还辖有管理民政的十三个万户府、千户所等。所有机构和官职的名称都是元朝中央规定的。元朝在西藏驻有军队,并由一位王子及其后裔率军驻守西藏地区的东部边缘,逢西藏有事,即可就近入藏,以尽镇戍边疆的职责。1290年,一名万户长叛乱,元朝中央派遣这位王子率军入藏平息。

元朝中央派官员入藏,按照户口多寡,地形险易,出产丰啬,设立大小驿站,联成交通线,由西藏通往大都(今北京市)。

元朝中央还派官员在西藏进行人口调查,确定各万户属下可支应差役的人口数,决定沿驿路各地必须供给的力役、物资、运畜。1268年、1287年、1334年进行了三次人口调查。藏文史书《汉藏史集》中有关于这三次调查的详细记载。

明朝(公元1368—1644年)

1368年明王朝接替元王朝,继承了治理西藏的权力。

明朝中央对元代的官职名称、品秩,大都保留原状。在今西藏中部和东部分别设立“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与“朵甘行都指挥使司”,隶属于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相当于行省级军区机构,兼理民政。西藏西部阿里另设置“俄力思军民元帅府”。这些机构的负责官员均由中央任命。

明朝第三个皇帝明成祖(1403—1424年在位),以西藏佛教和政治合为一体,大小派

别各踞一方,为有利于治理,给西藏各地宗教领袖封以“法王”、“王”、“灌顶国师”等名号。王位的继承必须经皇帝批准,遣使册封,新王才能即位。按照朝廷的规定,每年元旦,王须遣使或亲自来京参加朝贺典礼,呈递贺表贡物。对于入贡期限、来京人数、所取路途、沿途各地供应,都有具体规定。至今西藏有的喇嘛寺内还保存着当年必须朝拜的皇帝万岁牌。

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两大活佛系统属于藏传佛教格鲁派。格鲁派在明代兴起,三世达赖喇嘛本是格鲁派的一个寺院的住持。明朝中央特别开例,准予他入贡,1587年封赐他以“朵儿只唱”名号。

西藏地方官员犯法,亦由中央惩处。

清朝(公元1644—1911年)

1644年,清王朝取代了明王朝,进一步加强对西藏的治理。清朝皇帝于1653年、1713年分别册封五世达赖喇嘛和五世班禅喇嘛,自此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封号,以及他们在西藏的政治和宗教地位。达赖喇嘛在拉萨统治西藏的大部分地区,班禅额尔德尼在日喀则统治西藏的另一部分地区。1719年,清政府派军队进入西藏,驱逐盘踞拉萨三年之久的准噶尔部,着手改订西藏的行政体制。清朝皇帝封西康地区的一个青年活佛为七世达赖喇嘛,护送入藏;任命四名有功有名望的藏官为“噶伦”,管理西藏政务。1727年,设驻藏大臣,代表中央监督西藏地方行政,西藏与四川、云南、青海的界线,也于此时派员正式勘定。

为了完善西藏行政机构的职能,清朝多次颁下“章程”,整顿改革旧的制度,建立新的制度。1793年,颁布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共二十九条。章程的主要内容有:

清政府掌握确定西藏各大活佛包括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去世后转世灵童的大权。每逢一代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西藏各大转世活佛的转世灵童觅到时,即将灵童姓名缮写在签上,纳入中央颁发的金瓶,由驻藏大臣会集有关大活佛,掣签确定(金瓶和签现在仍保存在拉萨)。转世灵童的剃发、取法名、选定授戒的师傅和授经的师傅,也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奏报朝廷核准。当举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坐床和亲政典礼时,中央派大员亲临监视。

驻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督办藏内事务，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噶伦以下(包括噶伦)都是属员。

对西藏文武官员确定品级、名额和升补手续。最高一级藏族官员有噶伦四名、代本六名，由中央任命。噶伦、代本的年俸由中央发给。

在西藏成立正规藏军，名额 3000 人，规定了军官等级、人数，军饷补给来源，武器装备，驻防地点。另外，从内地调驻西藏各地官兵 1400 多名。藏汉军队统由中央派驻的官员管辖。

决定在西藏照内地之例，设立铸钱局，铸造官钱行使，银币正面背面分别用汉藏文字铸“乾隆宝藏”字样。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每年的财务收支，由驻藏大臣稽查总核。

西藏差役由全社会平均负担。贵族和大寺庙中实有劳绩可受优待免除差役者，须经过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核准发给执照。

对来西藏贸易的尼泊尔、克什米尔商人要进行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备案，由负责官员签发路证。凡外人要求到拉萨者，须听候驻藏大臣衙门审批。藏人出境至尼泊尔等地，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规定往返日期。

西藏西南部与印度、尼泊尔等国的边界上若干地点，设立国界标志，驻藏大臣每年出巡各地，检查驻军防务及界碑情况。

一切西藏涉外事宜均由驻藏大臣全权处理。噶伦不得与外方通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接到外方信件、布施，俱报告驻藏大臣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信。

对犯罪者的处罚，都要经过驻藏大臣审批。

从 1727 年始设驻藏大臣到清王朝覆灭的 1911 年，清中央政府先后派遣驻藏大臣达百余人。

中华民国(公元 1912—1949 年)

1911 年秋，中国内地爆发了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近 270 年的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一经成立，即宣布它是合汉、满、蒙、回、藏等民族为一体的共和国。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就职宣言书中向全世界昭告：“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当时作为国旗的五色旗即象征五族为一体。3月，中华民国南京临时参议院颁布的民国第一部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明确规定，西藏是中华民国领土的一部分。

1912年8月10日，为组建中华民国第一届正式国会，北京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和国会议员选举法，规定西藏地方民众参加选举的办法和被选举的议员直接参政。1927年，中国国民党在南京组建国民政府，并于1931年召开国民会议，十三世达赖喇嘛和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均派出正式代表参加。这次国民会议制订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总纲第一条规定：西藏是中华民国的领土。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的行政机构堪布厅的代表，还参加了南京国民政府于1946年召开的国民大会。

中华民国期间，中央政府一如元、明、清三朝，实行对西藏地方的治理。1912年中央政府设立蒙藏事务局（1914年5月改为蒙藏院），取代清朝的理藩院，主管西藏地方事务，并任命了中央驻藏办事长官，例行清朝驻藏大臣职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9年设立蒙藏委员会，主管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地区行政事宜。1940年4月，国民政府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作为中央政府在西藏的常设机构。

依历史定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以及其他大活佛，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和册封，他们在西藏地方才有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合法地位。民国期间，外患不已，内乱频仍，中央政府孱弱，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继续接受中央政府的册封。达赖、班禅等多次表示维护祖国统一，拥护中央政府。1919年，十三世达赖对北京中央政府派出的代表团说：“余亲英非出本心……余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他在晚年（1930年）还曾表示，“吾所最希求者，即中国真正和平统一”，“都是中国领土，何分尔我”，“英人对吾确有诱惑之念，但吾知主权不可失”，公开表明“不亲英人，不背中央”的意旨（摘自刘曼卿著《康藏轶征》）。九世班禅在遗嘱中说，“余生平所发宏图，为拥护中央，宣扬佛化，促成五族团结，共保国运昌隆”。

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政府依传统旧制向中央呈报。国民政府派专使入藏致祭，并批准热振活佛为摄政，代行达赖喇嘛职权。对于寻觅十三世达赖转

世灵童应遵循的办法，西藏地方政府都按照历来的规定一一呈报中央政府。现在的十四世达赖出生于青海省，原名拉木登珠，在他2岁时被选为转世灵童之一。1939年，经西藏地方政府呈报，中央政府指令青海省当局派军队把他护送至拉萨。1940年，当时任中央政府首脑的蒋介石，经特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到拉萨察看后，同意西藏地方摄政热振关于免于金瓶掣签的申请，由国民政府主席正式颁布命令，批准拉木登珠为十四世达赖喇嘛。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原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北平、湖南以及与西藏相邻的云南、新疆、西康等省相继以和平方式解放，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决定也采取和平解放的方针。1950年1月，中央政府正式通知西藏地方当局“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和平解放”。但是，当时控制西藏地方政府的摄政大扎·阿旺松饶等人，在某些外国势力的支持下，不顾国家和西藏人民利益，拒不接受中央政府进行和平谈判的号召。他们在西藏东部昌都一线调集藏军主力，布兵设防，企图以武力对抗。在这种形势下，中央政府不得不于1950年10月命令人民解放军渡过金沙江，解放了昌都。

昌都解放后，中央政府再次敦促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中央政府坚持和平谈判的政策，给西藏爱国力量以巨大支持和鼓舞。以阿沛·阿旺晋美为代表的爱国上层人士力主和谈，得到了多数人的赞同和支持，提前亲政的十四世达赖喇嘛，接受了进行和平谈判的意见。1951年1月，达赖致信中央人民政府，信中说“余此次接受西藏全体人民热烈而诚恳的要求执政”，“决定和平达成人民之愿望”，派代表“向中央人民政府谋求解决西藏问题。”1951年2月，达赖喇嘛任命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全权代表，凯墨·索安旺堆、土丹旦达、土登列门和桑颇·登增顿珠等4人为代表，赴北京全权处理和中央人民政府谈判事宜。

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就西藏和平解放的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

称“十七条协议”)。协议规定,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以及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西藏地区的涉外事宜,由中央统一管理。协议还明确规定,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自动进行改革。

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受到西藏各民族人民的赞成和拥护。1951年9月26日至29日,西藏地方政府召开有全体僧俗官员、三大寺代表参加的大会,专门讨论协议问题。大会最后通过的给达赖的呈文说,“签订的十七条协议,对于达赖之宏业,西藏之佛法、政治、经济诸方面,大有裨益,无与伦比,理当遵照执行”。达赖喇嘛于10月24日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双方代表在友好基础上,已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并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巩固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保护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班禅和堪布厅也发表声明,指出协议“完全符合中国各族人民,特别是西藏民族人民的利益”。同年10月26日,人民解放军在西藏人民支持下,顺利进驻拉萨。

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上层爱国力量为贯彻执行“十七条协议”做了大量工作。1954年,达赖、班禅联袂赴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达赖喇嘛在会上发言,对三年多来执行“十七条协议”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会议所审议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中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和规定表示热烈拥护。在谈到宗教问题时,达赖喇嘛说:西藏人民具有很浓厚的宗教信仰,一些人制造的所谓“共产党、人民政府毁灭宗教”的谣言曾经使他们疑惑不安。但是现在,这种“挑拨离间的谣言已经全部破产了,西藏人民已经亲身体会到了我们在宗教信仰上是有自由的。”他表示,要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族人民帮助下,逐步把西藏建设成为繁荣幸福的地方。9月20日,达赖、班禅等西藏代表与出席会议的全国各族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此次会议上,达赖喇嘛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他们作为国家领导成员,依

照中国宪法,行使参与管理国家各项事务的权利。

1956年4月22日,达赖喇嘛就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他在筹委会成立大会上致词说:“1951年我派代表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进行谈判,在团结友爱的基础上,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从此,西藏人民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奴役和羁绊,回到祖国大家庭,和祖国各兄弟民族人民一样,充分享受到民族平等的一切权利,开始走上了自由幸福的光明大道。”

二、所谓“西藏独立”的由来

700多年来,中国中央政府一直对西藏地方行使着主权,西藏地方从未成为一个独立国家。记载着700多年来历史事实的数百万件汉藏文档案材料仍保存在北京、南京和西藏拉萨的档案馆中。世界上从未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承认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1904年,英国外交大臣兰斯顿发出的正式训令称,西藏为“中华帝国的一个省”。1954年,印度总理尼赫鲁在印度人民院的讲演中说:“在以往数百年中,我就不知道在任何时候,任何一个外面的国家曾经否认过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达赖集团和国际反华势力曾散布自1911年辛亥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西藏已是一个“充分行使权力”的国家。历史事实驳斥了这种谎言。仅十四世达赖喇嘛要经国民政府批准方得继承这一点,就充分说明当时的西藏根本没有什么独立的权力。达赖集团和国际反华势力大肆鼓吹的所谓“西藏独立”,不过是近代历史上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

帝国主义是怎样阴谋策划西藏独立的

在20世纪初的藏语词汇中还没有“独立”这个词。1840年英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由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势力乘清朝中央政府的虚弱,开始阴谋瓜分包括西藏在内的中国领土。

为了把西藏纳入英国的势力范围,1888年、1903年,英国侵略者发动了两次侵略中国西藏的战争。西藏军民奋起抵抗但遭失败。在第二次侵藏战争中,英军一度攻占了拉萨,

十三世达赖喇嘛被迫出走，侵略者迫使西藏地方政府官员签订了《拉萨条约》。但由于清朝政府外务部认为《拉萨条约》有损主权，清朝驻藏大臣不予签字，条约无效。

帝国主义靠直接军事侵略没有达到完全控制西藏的目的之后，就变换手法，开始策划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活动。1907年8月31日，英、俄帝国签订了《英俄同盟条约》，其中把中国在西藏的主权改称为“宗主权”。这是在国际文件中第一次把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篡改为“宗主权”。

1911年，中国辛亥革命爆发。次年，英国利用清朝灭亡，民国初建，中国国内政局混乱之机，向中国外交部提出了否定中国对西藏主权的“五条”。在遭中国政府拒绝后，英国封闭了由印度进入西藏的一切道路。1913年，英政府又煽动西藏当局宣布独立，提出“西藏完全独立后，一切军械由英国接济”；“西藏承认英国派员来藏监督财政军事，以作英国扶助西藏独立报酬”；“民国军队行抵西藏，英国担负抵御之责”；“西藏执行开放主义，准英人自由行动”（摘自朱绣著《西藏六十年大事记》）。但英国的图谋未能得逞。

1913年，英国政府利用篡夺了中华民国大总统职位的袁世凯迫切要求得到各国外交承认和得到国际借款的心理，迫使北京政府参加英国政府提出的中、英、藏三方会议，即“西姆拉会议”。会前，英印政府派驻锡金政治专员柏尔单独会晤西藏地方政府参加会议的代表夏扎伦青，向他鼓吹“宗主权”具有“独立”的含义。柏尔在其所著《西藏之过去与现在》一书中自述：“当吾遇夏扎伦青于江孜时，吾劝其搜集所有关于昔日中藏交涉以及陆续为中国占领而西藏现今要求归还之各州县等项之文牒，携之赴会。”经过英国的唆使，西藏代表首次提出了“西藏独立”的口号，并提出“西藏疆域包括青海、理塘、巴塘等处并及打箭炉”等要求，当即遭到中国政府代表的拒绝。这时，英国代表按事先策划，提出了所谓的“折衷”方案，把中国藏族居住的所有地区划分为“内藏”、“外藏”两部分，“内藏”包括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的藏族居住地区，由中国政府直接管辖；“外藏”包括西藏和西康西部地区，要求中国政府“承认外藏自治”，“不干涉其内政”，“但中国仍派大臣驻拉萨，护卫部队限三百人”。这个“折衷”方案的实质，是把中国在西藏地方的主权篡改为所谓“宗主权”，使西藏在“自治”的名义下，脱离中国政府的管辖。如此无理的要求，当然遭到了全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1914年7月3日，中国政府代表陈贻范奉国内训示，拒绝在所谓“西姆拉条约”上签字，并且发表声明：“凡英国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签订的条约或类似的文件，中国

政府一概不能承认。”中国政府同时将此立场照会英国政府。会议遂以破裂告终。

1942年夏，西藏地方政府在英国代表的支持下突然宣布成立“外交局”，公开进行“西藏独立”活动。消息传出，遭到全国人民的同声谴责，国民政府也发出严正警告，西藏地方政府迫于压力，不得不向国民政府报告改变原议。1947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泛亚洲会议”，英帝国主义幕后策划邀请西藏派代表参加，在会场上悬挂的亚洲地图和万国旗中，把西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对待。经中国代表团提出严重抗议后，会议组织者不得不改正。

1949年底前后，美国人劳尔·汤姆斯以“无线电评论员”名义在西藏探索“华盛顿给西藏以可能的援助”，并在美报刊上报道：“美国已准备承认西藏为独立自由”的国家。1950年上半年，一批美国枪支弹药经由加尔各答运入西藏，用以对抗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同年11月1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公开诬蔑中国解放本国领土西藏的行动是“侵略”。同月，美国指使他国在联合国提出干涉中国西藏的提案。由于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一些国家的反对，这个阴谋没有得逞。

一百多年来的历史事实清楚地说明，所谓“西藏独立”完全是新老帝国主义者出于攫取西藏的野心而挑动起来的。十四世达赖喇嘛早年曾指出：“帝国主义利用西藏人民反对满清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情绪，进行各种诱骗和挑拨，企图使西藏人民脱离祖国而处于他们的压迫和奴役之下。”

1959年武装叛乱是怎样发生的

和平解放前，西藏实行的是上层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西藏的广大农奴迫切要求挣脱农奴制的枷锁。和平解放后，许多上中层的开明人士也认识到，如不改革旧制度，西藏民族断无繁荣昌盛的可能。中央人民政府考虑到西藏历史和现实的特殊情况，对西藏社会制度的改革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十七条协议”规定，这种改革中央不加强迫，由西藏地方政府自动进行。1957年1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访问印度期间又向达赖、班禅及随行的西藏地方政府主要官员转交了毛泽东主席的信，传达了中央的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不搞改革，过六年之后是否改革，仍然由西藏根据那时的情况和条件决定。

但是，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根本反对改革，试图永远保持农奴制，以维护既得利益。他们蓄意违背和破坏“十七条协议”，变本加厉地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1952年3、4月间，西藏地方政府的司曹鲁康娃和洛桑扎西暗中支持非法组织“人民会议”在拉萨骚乱闹事，反对“十七条协议”，提出人民解放军“撤出西藏”。1955年，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索康·旺清格勒等在当时的西康省藏区秘密策划煽动武装叛乱。1956年，该区叛乱开始，叛乱分子围攻地方政权机构，残杀工作人员和群众数百人。1957年5月，在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柳霞·土登塔巴、先喀·居美多吉的支持下，成立了“四水六岗”叛乱组织，稍后又成立号称“卫教军”的叛乱武装，提出“西藏独立”及反对改革的口号，叛乱活动愈演愈烈。武装叛乱分子窜扰昌都、丁青、黑河、山南等地区，杀戮干部，破坏交通，袭击中央派驻当地的机关、部队，并到处抢掠财物，残害人民，奸淫妇女。乃东宗一个名叫东达八扎的商人，因不肯参加叛乱，叛乱分子把他和他的妻子抓起来，吊打过后，将东达八扎杀死，将他妻子强奸。当时的旧西藏地方政府也承认，很多群众因遭叛乱分子残害向他们告状，仅1958年8月，就有70多起。

中央人民政府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一再责成西藏地方政府负责惩办叛乱分子，维护社会治安，并对西藏地方政府的噶伦表示，“中央不改变西藏地区推迟改革的决定，并且在将来实行改革时仍要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但是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把中央这种仁至义尽的态度看作软弱可欺。他们宣称：“九年来，汉人动也不敢动我们最美好最神圣的制度；我们打他们，他们只有招架之功，并无还手之力；只要我们从外地调一大批武装到拉萨，一打汉人准跑；如果不跑，我们就把达赖佛爷逼往山南，聚集力量，举行反攻，夺回拉萨；最后不行，就跑印度”。

西藏的武装叛乱，从开始就得到国外反华势力的支持。美国人诺曼·C·霍尔著《美国、西藏和中国》披露，1957年，美国中央情报局从旅居国外的藏人中挑选6名青年，送美国的关岛，接受识图、收发报、射击和跳伞训练。此后，美国又在科罗拉多州海尔营地分批训练“康巴游击队员”达170人，经训练的“康巴游击队员”被分批空投或潜回西藏，“建立有效的抵抗运动”，“反对中国人的占领”。1975年9月5日香港出版的《远东经济评论》所载《美国中央情报局对西藏的阴谋》一文记述：1958年5月，首批受美训练的两名特务携带电台到叛乱头目恩珠仓·公布扎西设在山南的总部与美国中央情报局联系。不久，美国

即在哲古地区空投一批武器弹药给叛乱分子，计轻机枪 20 挺，迫击炮 2 门，步枪 100 支，手榴弹 600 枚，炮弹 600 发，子弹近 4 万发。这一时期，美国还从陆路偷运大批武器弹药供给盘踞山南的叛乱分子。

在西藏顽固坚持农奴制度的农奴主和国外反华势力相互勾结下，叛乱活动迅速蔓延。1959 年 3 月 10 日在拉萨发生的全面武装叛乱，就是经精心策划而挑起的。

2 月 7 日，达赖喇嘛主动向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邓少东等提出：“听说西藏军区文工团在内地学习回来后演出的节目很好，我想看一次，请你们给安排一下。”邓少东等当即表示欢迎，并请达赖确定演出时间、地点，同时将达赖的这一愿望告诉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索康等噶伦和达赖的副官长帕拉·土登为登等人。3 月 8 日，达赖确定 3 月 10 日下午 3 时到西藏军区礼堂看演出。西藏军区方面为此作了认真周到的接待准备工作。3 月 9 日晚，拉萨墨本（市长）却煽动市民说：达赖喇嘛明天要去军区赴宴、看戏，汉人准备了飞机，要把达赖喇嘛劫往北京；每家都要派人到达赖喇嘛驻地罗布林卡请愿，请求他不要去军区看戏。次日晨，叛乱分子胁迫 2000 多人去罗布林卡，又散布“军区要毒死达赖喇嘛”的谣言，呼喊“西藏独立”、“赶走汉人”的口号。叛乱分子当场打伤西藏地方政府卸任噶伦、时任西藏军区副司令员的桑颇·才旺仁增，用石头将爱国进步人士、自治区筹委会委员堪穷帕巴拉·索朗降措活活打死，并拴在马尾上拖尸到市中心示众。随后，叛乱头目连续召开所谓“人民代表会议”、“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加紧组织和扩大叛乱武装。他们公开撕毁“十七条协议”，宣布“西藏独立”，全面发动了背叛祖国的武装叛乱。

虽然罗布林卡受到叛乱分子控制，同达赖喇嘛的联系十分困难，中央代理代表谭冠三仍设法通过爱国人士先后于 3 月 10 日、11 日和 15 日给达赖喇嘛三封信。谭冠三在信中表示体谅达赖喇嘛的处境，关心他的安全，并指出叛乱分子猖獗地进行军事挑衅，要求西藏地方政府立即予以制止。达赖喇嘛亦于 3 月 11 日、12 日和 16 日先后给谭冠三复信三封。信中说：“反动的坏分子们正借口保护我的安全而进行危害我的活动，对此我正设法平息。”“反动集团的违法行为，使我无限忧伤……以保护我的安全为名而制造的严重离间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事件，我正尽一切可能设法处理。”在 16 日的信中，他还表示，已对地方政府官员等进行了“教育”和“严厉地指责”，并表示几天后还可能到军区去。达赖喇嘛这三封亲笔信的原件曾由新华社记者摄成照片公开发表，现仍保存完好。

但是,3月17日夜,噶伦索康、柳霞、夏苏等叛乱头目挟持达赖喇嘛逃离拉萨,前往叛乱武装的“根据地”山南。叛乱失败后,又逃往印度。

达赖喇嘛离开拉萨后,叛乱分子调集约7000人,于3月20日凌晨向党政军机关发动全面进攻。人民解放军在忍无可忍,让无可让的情况下,于当日上午10时奉命进行反击。在藏族爱国僧俗人民的支持下,仅用两天时间,就彻底平息了拉萨市区的叛乱。以后又平息了叛乱分子长期盘踞的山南地区的叛乱。流窜于其他地区的叛乱武装也相继瓦解。

人民解放军在平叛过程中军纪严明,得到广大僧俗人士的衷心拥护。他们主动配合人民解放军平息叛乱,各地群众纷纷组织自卫队、联防队、保畜队等自卫性组织,为平叛大军修路、运输、送信、引路、烧茶送水、站岗放哨、救治伤员,使叛乱分子陷于孤立。

三、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和中央政府的政策

达赖集团是怎样进行分裂活动的

达赖喇嘛逃亡国外后,中央政府从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大局出发,对他采取了耐心等待的态度。他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一直保留到1964年。但是达赖喇嘛在国外反华势力和西藏分裂主义分子的包围下,完全背弃了自己曾经表示过的爱国立场,从事了大量分裂祖国的活动。

——公开鼓吹“西藏是独立国家”。1959年6月,达赖在印度穆索里发表声明,称“西藏实际上曾经一向是独立的。”1991年3月,达赖访问英国时向报界宣称,西藏“是当今世界上被占领的一个最大的国家”。他多次妄称“实现西藏独立的任务落到我们西藏境内外全体西藏人民的身上”。

——成立“流亡政府”。60年代初期,达赖集团在印度达兰萨拉召开“西藏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所谓“西藏流亡政府”,颁布所谓“宪法”,规定“由达赖任国家首脑”,“大臣由达赖任命”,“政府的一切工作均应由达赖同意方被认可”。1991年达赖集团修改后的所谓“宪法”中,仍规定达赖是“国家首脑”。达赖及其所谓“流亡政府”向国外藏胞长期征收“独立税”,在一些国家设立“办事机构”,出版发行宣扬“西藏独立”的刊物和书籍,从事“西藏独立”的政治活动。

——重新组建叛乱武装。1960年9月，达赖集团在尼泊尔木斯塘重新组建了“四水六岗卫教军”，在中国边境进行了长达10年之久的军事袭扰活动，其首任总指挥恩珠仓·公布扎西在其回忆录《四水六岗》中写道，“组织了一系列向中国哨所的进攻”，“有时，一二百人的西藏游击队的活动深入中国占领区达一百英里”。达赖撰文对公布扎西大肆赞扬。

——造谣诽谤，策动骚乱。达赖在出国后的30多年里，不顾事实，编造了大量诸如“‘十七条协议’是武力逼迫下强加给西藏的”；“汉人屠杀了120万藏人”；“由于汉人移民，藏族在西藏成了少数”；“共产党在西藏强行对妇女实行计划生育、堕胎”；政府反对宗教自由，迫害宗教人士；藏族传统文化艺术遭到灭绝危险；西藏自然资源受到严重破坏；西藏环境受到污染等等谎言，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西藏群众反对中央政府。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拉萨发生的多起骚乱事件，就是在达赖集团的煽动和派遣回藏的叛乱分子策划下挑起的，这些骚乱给西藏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达赖的言行表明，他并不像他自己所声称的那样，仅仅是一个宗教领袖，而已成为在国内外长期从事分裂祖国活动的政治头目。

“西藏独立”不容讨论

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的政策是一贯的，希望他放弃分裂，回到爱国统一的立场上来。

1978年12月28日，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会见美联社记者时说，“达赖可以回来，但他要作为中国公民”，“我们的要求就一个——爱国，而且我们提出爱国不分先后”，表明了中央政府欢迎达赖喇嘛回归祖国的态度。

1979年2月28日达赖喇嘛派代表回国与中央政府进行接触。3月12日，邓小平在会见达赖喇嘛的代表时明确表示：“欢迎达赖喇嘛回来，回来以后还可以出去”。对于中央政府同达赖喇嘛方面谈判的问题，邓小平明确指出：“现在是以西藏作为一个国家与中央对话，还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来讨论处理一些问题？这是个现实问题。”“根本问题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对与不对，要用这个标准来判断。”

为了通过谈判，促成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放弃分裂主张，回归祖国，中央政府进行了种种努力。自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人多次接见了达赖喇嘛派回的代表，多次重申中央对

于达赖喇嘛的政策。

为了满足国内外藏族群众之间探亲和交往的要求，中央政府制定和实行了来去自由的政策，并表明了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既往不咎的态度。从1979年8月到1980年9月，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接待了达赖喇嘛先后派出的三批参观团和两批亲属回国参观。达赖喇嘛在国外的大部分亲属曾回国参观、探亲。自1979年以来，西藏和其他藏区已经接待了回国探亲、参观旅游的国外藏胞8000余人，安置了回国定居的藏胞近2000人。

令人遗憾的是，达赖不仅没有接受中央的好意，反而变本加厉地进行分裂活动。1987年9月，达赖在美国国会人权小组委员会发表了所谓西藏地位问题的“五点计划”，继续鼓吹“西藏独立”，煽动和策划了拉萨的多次严重骚乱事件。1988年6月，达赖提出了所谓解决西藏问题的“斯特拉斯堡建议”，这个建议以所谓西藏历来是独立国家为前提，将一国内部的民族区域自治问题变成所谓的宗主国与附庸国、保护国与被保护国的关系，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变相搞西藏独立。这原是帝国主义为了瓜分中国玩弄过的阴谋，当然受到中央政府的拒绝。中央明确表示：“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不容否定，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变相独立也不行。”

尽管如此，中央政府仍然希望达赖悬崖勒马，回心转意。1989年初，班禅大师圆寂，考虑到历世达赖、班禅互为师徒的历史宗教关系，经中央政府同意，中国佛教协会邀请达赖喇嘛回国参加班禅大师的追悼活动。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亲自将邀请信交到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手中。这给达赖喇嘛提供了一个在流亡30年之后，同国内佛教界人士见面的良机。然而，达赖喇嘛拒绝了这次邀请。

1989年，在新的国际反华风浪中，挪威诺贝尔和平奖委员会怀着明显的政治目的，把1989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达赖喇嘛。达赖和西藏分裂主义分子得到了极大的支持。此后，达赖周游世界，到处鼓吹分裂。

与此同时，达赖喇嘛进一步加紧煽动和策划西藏地区的骚乱活动。1990年1月19日，他通过英国的广播说：如果北京政府一年之内不开始会谈他的西藏自治计划，他将不得不改变对中国妥协的立场，很多年轻的西藏人主张使用武力。1991年4月4日，达赖通过“美国之音”藏语广播说：“要进一步加强西藏独立的所有事情”。1991年10月10日，达赖又通过“美国之音”藏语节目进行煽动说：“当前大批汉人涌入西藏，使很多藏族青年找

不到工作,这对西藏社会造成更加不安定的因素,因此再次爆发动乱的可能性很大。”

正是由于达赖喇嘛一直不肯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继续在国内外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使中央政府和达赖喇嘛代表的接触没有取得成果。

1991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在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前夕答新华社记者问中指出:“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的政策是一贯的,现在也没有变化。我们的根本原则只有一条,即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中央政府一贯表示愿意同达赖喇嘛进行接触,但是达赖喇嘛必须停止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改变‘西藏独立’的立场,除了‘西藏独立’不能谈,其他问题都可以谈。”

中央政府愿意与达赖喇嘛接触谈判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的政策也是十分明确的。为了对历史负责,对中华民族负责,对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11亿中国人民负责,中央政府在维护祖国统一这个基本问题上决不会有丝毫让步。企图依靠外国势力达到“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的活动是背叛祖国、背叛包括藏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可耻行径,中央政府坚决加以谴责,决不允许其得逞。中央政府将继续执行建设西藏、发展西藏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以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经济文化,改善人民生活。任何破坏西藏安定团结的活动,任何制造骚乱、策动闹事的违法行为,都是违背西藏人民根本利益的,必将受到严厉的打击。

只要达赖喇嘛放弃分裂主张,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随时愿意与达赖喇嘛进行谈判,热诚欢迎达赖喇嘛早日回归祖国,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西藏人民的富裕、幸福做些有益的事情。

四、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

1959年民主改革前,西藏长期处于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其黑暗、残酷比中世纪欧洲的农奴制度有过之而无不及。西藏的农奴主主要是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三大领主。他们不到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五,却占有西藏的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以及大部分牲畜。据17世纪清朝初年统计,当时西藏实有耕地300多万克(15克相当于1公顷),其中官家占百分之三十点九,贵族占百分之二十九点六,寺庙和上层僧侣

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五。1959年民主改革前，全西藏有世袭贵族197家，大贵族25家，其中最大的贵族有七、八家，每家占有几十个庄园，几万克土地。

农奴超过旧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藏语叫“差巴”（即领种份地，向农奴主支差役的人）和“堆穷”（意为冒烟的小户）。他们不占有土地，没有人身自由，都依附在某一领主的庄园中为生。此外还有占人口百分之五的“朗生”，他们是世代家奴，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也没有丝毫人身自由。

农奴主占有农奴的人身，把农奴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随意支配，可以买卖、转让、赠送、抵债和交换。据史料记载，1943年，大贵族车门·罗布旺杰把100名农奴卖给了止贡地区噶珠康萨的一名僧官，每个农奴的价钱是60两藏银（约合4块银元）；他还把400名农奴送给功德林寺，抵了3000品藏银（约合1万银元）的债。农奴主掌握着农奴生、死、婚、嫁大权。不是同一农奴主的男女农奴结婚要缴纳“赎身费”，有的是采取男换男，女换女的交换，有的是婚嫁后，夫妻双方的领属关系不变，将来生男孩归夫方领主，生女孩归妻方领主。农奴的子女一出生，就登记入册，注定了终身为农奴的命运。

农奴主用差役和高利贷对农奴进行残酷的剥削。旧西藏的差税制度十分残酷，有载入册籍的永久性差税，还有临时加派的差税。据不完全统计，仅噶厦（西藏地方政府）征收的差税种类就达200多种。农奴为噶厦和庄园主支的差，占农奴户劳动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高者可达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据民主改革前调查，属于十四世达赖的摄政大扎的达隆绛庄园共有土地1445克，全劳力和半劳力农奴计81个，全年共支差21260天，折合劳动量为67.3人全年服劳役，即百分之八十三的农奴全年无偿地为农奴主支差服役。

农奴成年累月地辛勤劳动，却连温饱也得不到保障，经常要靠借高利贷勉强糊口。高利贷年利率一般都很高，向寺庙借钱利率为百分之三十，借粮为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五；向贵族借钱利率为百分之二十，借粮为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五。

噶厦设有几个放债机构，历代达赖喇嘛也有两个专管放债的机构。据1950年达赖的两个放债机构有关帐簿的不完全记载，共放高利贷藏银303.85万两。

高利贷滚利，造成永远还不完的“子孙债”和以借贷人和担保人全部破产而告终的“连保债”。墨竹工卡县有一名叫次仁贡布的农奴，他的祖父曾向色拉寺借了50克（1克合14公斤）粮食，祖父、父亲和他三代人还利息达77年，总共付利息粮3000多克，可领主说

他仍欠粮 10 万克。东噶宗有个叫丹增的农奴，1941 年借了农奴主 1 克青稞，到 1951 年，农奴主要他还 600 克，他只好逃亡，妻子被逼死，7 岁的儿子被抓去抵债。

西藏地方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以维护农奴主的利益。旧西藏通行了几百年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将人分成三等九级，明确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平等。法典规定：“勿与贤哲贵胄相争”，“下打上者、小官与大官争执者犯重罪，均应拘捕”，“不受主人约束者逮捕之”，“百姓碰撞官长者逮捕之”，“向王宫喊冤，不合体统，应逮捕鞭击之”等等。不同等级的人触犯同一刑律，其量刑标准和处置方法大不相同。杀人赔偿命价律中规定：“人有等级之分，因此命价也有高低”。上等上级的人如王子、大活佛等，其命价为与尸体等重的黄金；而下等下级的人如妇女、屠夫、猎户、匠人等，其命价为草绳一根。伤人赔偿律中规定：仆人使主人受伤的，应斫掉仆人的手或脚；主人打伤仆人，延医治疗即可，不给赔偿费。

农奴主运用成文法或习惯法，设立监狱或私牢。地方政府有法庭、监狱，大寺庙也设法庭、监狱，领主还可在自己的庄园私设监狱。刑罚极为野蛮残酷，如剜目、割耳、断手、剁脚、抽筋、投水等。在西藏最大的寺庙之一甘丹寺就有许多手铐、脚镣、棍棒和用来剜目、抽筋等的残酷刑具。在北京民族文化宫的“西藏社会历史资料展”中，有当年被农奴主砍下的农奴肢体等许多实物和照片。

在漫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里，西藏广大农、牧奴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动辄遭到迫害。农奴中流传着这样的话：“能带走的只是自己的身影，能留下的只有自己的脚印。”可以说，旧西藏是世界上侵犯人权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

面对封建农奴制度的残酷统治，西藏劳动人民从未停止过反抗斗争。他们采用请愿、逃亡、抗租抗差，直至武装斗争等形式争取自己的人身权利。但是，他们的要求遭到三大领主的残酷镇压。旧西藏法律规定：“民反者均犯重法”，不但本人处死，而且家产没收，妻子为奴。五世达赖曾经发过一道谕令：“拉日孜巴的百姓听我的命令：……如果你们再企图找自由，找舒服，我已授权拉日孜巴对你们施行砍手、砍脚、挖眼、打、杀”。这道谕令多次被后来的当权者重申。

五、人民获得了人身自由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

议”，西藏获得和平解放，从而为西藏人民争取平等的人身权利带来了希望。1959年叛乱平息后，中央人民政府顺应西藏人民的愿望，在西藏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极端腐朽、黑暗的封建农奴制度，百万农奴和奴隶翻身解放，不再被作为农奴主的个人财产加以买卖、转让、交换、抵债，不再被农奴主强迫劳动，从此获得了人身自由的权利。这是西藏历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变革。

旧西藏的法典被废除，人不再分为三等九级，各种野蛮刑罚被禁止，私设的监狱被全部拆除。新中国宪法和法律，保障了西藏人民人人享有生命与人身安全的权利。

民主改革废除了生产资料的农奴主所有制，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占有的耕地无偿分给了无地的农奴和奴隶。山南乃东县凯松黔卡的443位农民分得了1696克土地。当旧的地契、债约被扔进火堆时，昔日的农奴们围着火堆跳起舞蹈。75岁的索朗说：“过去种主人的地，白天黑夜都成了人家的人，半夜叫支差不敢等到天明，现在分地给我，真觉得睡觉香、吃饭甜，真想多活几年，看看今后的好日子。”对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1300多户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代理人的90万克土地和82万多头牲畜由国家支付赎买金4500多万元。

西藏劳动人民再不受农奴主的沉重差税和高利贷剥削，劳动果实全部留归自己，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全区粮食产量1960年即比1959年增长了百分之十二点六，牲畜存栏数增长了百分之十。西藏人民开始得到争取温饱的生存权利。

六、人民享有的政治权利

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政治制度下，达赖喇嘛作为藏传佛教格鲁派的首领之一，兼任地方政府的首脑，集政教大权于一身。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制是僧俗双轨制，行政机构中既有俗官，也有僧官，僧官大于俗官，某些机构只有僧官而不设俗官。寺院在处理政治事务方面，享有特殊的权力。在召开商讨重大事务的“官员扩大会议”时，要有三大寺（即甘丹寺、色拉寺、哲蚌寺）和四大林（即功德林、丹吉林、策墨林、次觉林等四座大寺庙）的住持参加。形成决议后，需要地方政府和三大寺共同加盖印章方能生效。

民主改革结束了“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实行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按照新中国宪

法，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享有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权利。

西藏自治区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直接选举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些代表又选举出席全国和自治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权利。西藏人民为获得当家作主人的权利而政治热情高涨，积极地行使自己的权利。1988年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据拉萨、那曲、日喀则、林芝、山南五个地市统计，参选率达百分之九十三点八八。为了使不识字的群众也能参加选举，不少地方的群众用豆子代替选票，他们同意谁，就在那位候选人背后的碗中投进一颗豆子，谁得的豆子多，谁就当选。目前，以藏族为主的当地民族代表，在全区县人大代表总数中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在自治区人民代表中占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全自治区75个县(市、区)的现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绝大多数是昔日的农奴或奴隶。

为了保证西藏各阶层、各界人士都能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充分表达意见和发挥作用，1959年西藏即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进行政治协商，实行互相监督，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政治组织。政协的这种特点在西藏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西藏政协广泛吸收了藏族和其他民族各界人士参加。在这些人士当中，有不少是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爱国僧俗官员和宗教界上层人士，如昌都地区大活佛、现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原西藏大贵族、地方政府噶伦、现西藏政协副主席拉鲁·次旺多杰等。这些人士通过政治协商会议参政议政，帮助政府进行决策。在历届政协会议中，他们的提案涉及到民族、宗教、文教、科技、卫生、农业、牧业、林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加速发展西藏地方经济，推进改革开放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宪法，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早在1955年3月，中央政府就作出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1965年9月，在拉萨召开了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西藏自治区宣告正式成立。参加大会的藏族代表绝大多数是翻身农奴和奴隶，也有上层爱国人士和宗教界人士。会议选举阿沛·阿旺晋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主席。广大农奴和奴隶砸碎了封建农奴制的枷锁后，获得了政治平等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权利，从1965年至今，已经制定了60余项符合西藏实际情况、维护西藏人民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决定和决议，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例如：《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西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西藏自治区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条例》等。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西藏人民各项民主权利的实现和地方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为了使西藏人民更好地行使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权利，政府十分重视培养西藏民族干部。目前，西藏自治区共有藏族干部3.7万人，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领导职务都由藏族干部担任。藏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六，在自治区一级干部中占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七，在县级干部中占百分之七十四点八。在旧西藏处于社会最底层的藏族妇女，也已走上领导岗位，1986年妇女干部已占全区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现有五人任自治区一级干部，38人任专区一级干部，232人任县级干部。西藏的干部队伍主体是翻身农奴和奴隶，同时也包括各界爱国上层人士。即使对于参加过叛乱的农奴主和他们的代理人，只要放弃反动立场，确有所长也给予适当安排，使他们有机会为国家、为人民出力。

在司法活动中，西藏人民除了享有与中国其他地区的人民同等的法定权利外，还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规定的特殊权利。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与检察院必须保障藏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藏族诉讼参与人，要使用藏语文检察和审理案件，法律文书要使用藏文。”现在，西藏的各级检察院、法院的主要官员均由藏族公民担任。

七、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西藏经济长期处于极其落

后的状态。农业生产基本上是使用“二牛抬杠”的木犁耕地，牦牛踩场脱粒。在少数地方，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烧荒肥田”的原始耕作方式。1952年，西藏亩产粮食平均只有80公斤（15亩为一公顷），人均占有粮食125公斤。牧业基本上是靠天养畜，自然灾害经常造成牲畜大批死亡，1952年全区牲畜总头数仅为974万头（只）。旧西藏的民族手工业也十分落后，现代工业更是一片空白。旧西藏交通险阻，行路艰辛，货物运输、邮件传递全靠人背畜驮。横贯西藏的雅鲁藏布江上，只有明朝时残留下来的几条铁索桥，没有一座能通车的桥梁。英国人送给达赖喇嘛的汽车，由于没有公路，只能将汽车拆了，用牲畜驮到拉萨。能源状况落后，至1950年解放前夕，仅有一座125千瓦的水电站断续供电。经济的落后和农奴主的残酷剥削，使人民群众处于极端贫穷和悲惨的生活境地。仅就首府拉萨来说，民主改革前城区只有两万多人，城周围住在破烂帐篷里的贫民和乞丐就近千户。监狱不供犯人伙食，戴着手铐、木枷的“囚犯”沿街乞讨。无家可归者冻饿倒毙街头的凄惨情景处处可见。

民主改革大大激发了广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4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西藏人民在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使整个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发展农牧业在西藏的经济生活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民主改革初期，中央和西藏地方人民政府即制定了符合当地实际的一系列发展农牧业的方针和政策，并从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使农牧业生产水平明显提高。1966年，粮食总产量就由1959年的1.8亿公斤增加到3.15亿公斤，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三；牲畜从1959年的955.6万头（只）发展到1817.5万头（只），增长百分之九十二点二，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

1980年开始，政府对农牧民实行免征免购，不收任何农牧业税。1984年，除对农牧业继续提供免息贷款外，对1980年以前用于兴修水利、购买农牧业机械等项集体贷款免于归还。农牧区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发展家庭副业，恢复集市贸易，并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草场基本建设。西藏解放前没有农业机械和化肥，现在拖拉机已成为农户自买的农具。科学种田、科学养畜受到普遍重视和欢迎。生产工具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应用使生产得到全面的发展。1991年，西藏农业总产值达到20.46亿元，比1952年增长3.4倍，粮食产量达到5.8亿公斤，平均亩产达到224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

长2.7倍和1.8倍。尽管西藏人口1991年比1952年增长一倍多,但1991年人均占有粮食达到290.5公斤,仍比1952年提高1.2倍。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91年肉类总产量达到9.1万吨,奶类总产量17.7万吨。

西藏现代工业是从民主改革后才起步的。1965年,西藏已建立了建筑、电力、汽车修理、森工、制革、硼砂、煤炭等工业企业80个,职工近万人,当年的工业总产值达2883万元。政府重视民族手工业的发展,1965年全区民族手工业发展到33个行业,年总产值由民主改革前的124万元增加到890万元,增长6.2倍。西藏缺油少煤,过去能源供应贫乏。为改变这种状况,1956年在拉萨修建了电站,这是西藏第一个公用电力企业。西藏地热资源丰富,由国家投资在羊八井建成了中国最大的兆瓦级地热电站。到1991年,西藏电力装机容量已达14万千瓦,年发电量4亿千瓦小时。经过40年的建设,西藏目前拥有电力、采矿、建材、森工、毛纺、印刷、食品等十多项现代工业,国营企业职工5.1万人。1991年,工业总产值为4.03亿元,比1959年增长4.3倍;民族手工业产值达到4600万元。

过去西藏没有一条正规公路。西藏和平解放后的第一项大规模建设,就是在平均海拔为3000米的崇山峻岭中修建四川和青海通往拉萨的公路。川藏公路全线长2413公里,青藏公路全线长2122公里。此后,又相继建成新藏、滇藏、中尼等干线公路。目前,全西藏有干线公路15条,支线公路315条,建成公路总长21842公里。除在深山之中的墨脱县外,所有的县和百分之七十七的乡都通了公路。一个以拉萨为中心,以青藏、川藏、滇藏、中尼公路为骨架的公路网络已经形成。为了解决西藏的燃料供应困难,国家拨款修建了一条从青海省格尔木至西藏拉萨的成品油输油管道,全长1080公里,对保证西藏能源供应、支援经济建设起到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西藏对外开放的需要,在1956年开辟拉萨至北京航线后,又相继开通了拉萨至成都、西安、兰州、上海、广州等国内航线和拉萨至尼泊尔加德满都的国际航线。

旧西藏现代科技事业完全是空白。民主改革后,先后建立了农业、畜牧业、交通、电力、建筑、地质、水利、气象、卫生、藏医药、教育等专门科研机构,培养了一批藏族科技人员。1985年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现在,西藏有专门科研机构17个,各类科技专业人员2.69万人。40年来,西藏有347项科技成果获自治区级奖,其中“西藏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等21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

西藏高原雪峰和名寺古迹吸引着世界众多的探险者和旅游者。在对外开放中,西藏的旅游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现在,西藏已有旅行社 11 家,旅游涉外饭店、宾馆 19 家,床位 3600 张,开辟景区 60 多个。从 1980 年至 1991 年,共接待海外旅游者 15.09 万人次。

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西藏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有了显著提高,绝大部分农牧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一部分农牧民已经富裕起来。1991 年全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 455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 1979 年的 159 元增长 1.6 倍。喜马拉雅山下的亚东县珠居村,1986 年全村 75 户年收入 36.16 万元,全村有 74 户盖了新房。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为 2120 元,比 1981 年增长 2.3 倍。1991 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 49240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500 多倍。农牧民家庭已拥有数量可观的生产资料,平均每户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 6021 元,牲畜 75 头(只);每百户拥有汽车 9 台,大小拖拉机 6 台,机动脱粒机 3 台,马车 12 台。农牧民人均实物消费量比解放前有大幅度的增长。1991 年,人均消费粮食 183.6 公斤,食用油 3.6 公斤,肉类 14.7 公斤,奶类 50 公斤。在保持传统饮食习惯的同时,饮食结构向多样化发展,增加了蔬菜、禽蛋、酒类、糖果、糕点等的消费。人民住房有了很大改善。据旧西藏地方政府统计,1950 年西藏有人口 100 万,其中没有自己住房的就有 90 余万人。现在,除了部分牧区的游牧民之外,所有的家庭都有固定的住房。1991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13.7 平方米。西藏日喀则地区江孜县有 5.67 万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群众住进了新房,人均住房面积达 40 平方米。藏族人民传统的生活方式注入了现代化的内容。据抽样调查统计,城镇每百户居民有自行车 212 辆,彩色电视机 88 台,收录机 84 台,洗衣机 42 台,电冰箱 24 台,照像机 26 架。各项文化设施的建设,使西藏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越来越丰富充实。

由于西藏地区特别困难的自然条件和历史上特别落后的社会发展状况,今天西藏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仍低于中国全国的平均水平。1989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制定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实行对内对外开放,开拓区内、国内、国外市场,开发优势资源,发展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力争尽快缩短西藏地区与中国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为藏族和其他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打好基础。

八、宗教信仰自由

西藏大多数人信奉藏传佛教。全区信奉伊斯兰教的只有约 2000 人,信奉天主教的近 600 人。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的基本政策。西藏和平解放后,西藏各级机构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广大僧俗群众的赞扬。现在,西藏人民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 下,享有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充分自由。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龕。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均达百万人次以上。在西藏处处可以看到善男信女悬挂的经幡、堆积的嘛尼堆。在大昭寺等一些著名的寺院内外,挤满了磕长头、转经、朝佛的信教群众。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了严重破坏,宗教活动场所及设施受到了严重损失。“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西藏重新全面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80 年以来,西藏平反了冤假错案,相继恢复和新成立了宗教工作机构,在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十多年来中国政府向西藏地方拨款专款 2 亿多元用于落实宗教政策,维修了建于公元 7 世纪的大昭寺,公元 8 世纪吐蕃王兴建的桑耶寺,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名寺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和扎什伦布寺。为了维修布达拉宫,国家一次就拨款 4000 多万元。1984 年,中央资助专款 670 万元,黄金 111 公斤,白银 2000 多公斤及大量珠宝,在十世班禅大师主持下,修复了五至九世班禅灵塔、祀殿。至今,西藏得到修复和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达 1400 多处,满足了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政府还多方设法寻回在“文化大革命”中散失的佛像、法器宗教用品,分发给各寺庙,受到广大僧人和群众的欢迎。

近年来,西藏各宗教团体自主地组织各种宗教活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自治区分会于 1983 年创办了西藏佛学院,并在各教派的一些寺庙中开办了学经班,现有学僧近 3000 名。另外每年还推荐一定数量的活佛、学僧到北京,进入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进修深造。198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档案馆保存的《甘珠尔》藏文大藏经拉萨版赠送给自治区佛协,并资助 50 万元开办了拉萨印经院,几年来已印出 1000 多部《甘珠尔》藏文大藏经,供给区

内外各藏语系佛教寺庙。1990年，自治区佛协又得到政府资助50万元，在拉萨木如寺开始刻制十三世达赖喇嘛想要刻制而未能付诸实施的《丹珠尔》藏文大藏经拉萨版。1985年佛协创办了《西藏佛教》刊物。现在全区有34000多名僧尼。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佛协理事以及在政府中任职的宗教界人士共有615人，他们参政、议政，同其他公民一样共同致力于西藏的各项建设事业。

政府尊重和保护各教派的传统宗教活动和习俗。根据藏传佛教的仪轨和历史惯例，活佛去世后按传统的办法转世传承。1992年6月25日，中央政府批准了第十六世噶玛巴活佛的转世灵童。对一年一度的拉萨传召大法会，传统的马年转大雪山、羊年转纳木神湖和热振寺坝子等活动，政府有关部门都前往斋僧布施。群众婚丧嫁娶仪式中与宗教有关的习俗都受到完全尊重。

在西藏，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教派和寺庙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都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同时，国家宪法也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对于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者，一律依法处理。近年来西藏有一些僧尼被依法治罪，都是因为触犯了刑律，如参加骚乱，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搞打、砸、抢、烧、杀等犯罪活动，没有一个是因宗教信仰而被拘捕判罪的。

西藏佛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开展同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之间的友好往来活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和一些寺庙，组织了宗教人士出国进行友好访问、参观、考察和学术交流；热情地接待了几十个国家前来西藏朝佛、参观、考察的团体和个人，共计一万多人次。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很多著名的宗教界人士同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合作共事，参政议政，为国家和西藏的建设事业发挥积极的作用，深受群众的敬仰和政府的尊重。与达赖喇嘛并为藏传佛教领袖的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几十年如一日，一直坚持爱国主义立场，在和平解放西藏、反对分裂等斗争中，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做出了重大贡献。建国以来，他历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等职，于1989年元月圆寂。政府决定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修建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遗体灵塔和祀殿，按照藏传佛教的仪轨，举行宗教悼念活动，办理遗体保护以及转世

灵童的寻访、认定等事宜。目前灵塔和祀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寻访十世班禅转世灵童的工作正在扎什伦布寺恰扎·强巴赤列活佛的主持下顺利进行。

九、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旧西藏教育十分落后，没有一所近代意义上的学校。西藏和平解放前，仅有 2000 余名僧侣和贵族子弟在旧式官办学校和私塾学习。广大农奴和奴隶没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根据“十七条协议”中有关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的规定，1952 年拉萨小学建立，1956 年拉萨中学建立，西藏走上了现代教育的轨道。

为发展西藏教育事业，国家 40 年来累计投资 11 亿多元，并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比如实行免费教育，藏族学生自小学直到大学毕业的学习费用全部由政府支付。从 1985 年起，又对部分藏族中小学学生实行包吃、包穿、包住政策，在广大农牧区学校推行寄宿制。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实行“以当地民族为主”的原则，在大中专学校招生中，优先录取藏族等当地民族考生。进一步兴办藏语言文字、藏医学、藏族艺术、藏族历史等藏族文化系科（专业）、学校。

四十多年来，西藏已经基本建立起包括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电视教育等在内的具有西藏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教育体系。广大城镇居民、农牧民享受到受教育的权利。据统计，到 1991 年，西藏已有西藏大学、民族学院、农牧学院和藏医学院 4 所现代大学，师范、农牧、卫生、藏医、财经、体育、艺术、邮电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15 所，中学 63 所，小学 2474 所。在校生总人数达 19.6 万人，绝大多数是藏族学生；教职工达 1.6 万人，藏族教师占三分之二。大、中、小学建筑面积近 150 万平方米，电化教学成为重要的教学手段之一。40 多年来，西藏高等学校毕业生达 1.8 万人，中小学毕业生 51 万人，其中中专、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 4 万多人，培训轮训干部 1.5 万余人，另有近 7000 人次获成人自学中专、大专考试合格证书，为各项建设事业培养出大批人才。

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使人民群众文化素质普遍提高，为西藏人民更好地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实现民族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过去西藏教育的基础十分薄弱，西

藏地区的人口居住过于分散,西藏人口中的文盲、半文盲虽已从过去的大多数人减为少数人,却仍占不小的比例。进一步发展西藏教育,仍是一个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西藏有着丰富的民族传统文化,包括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医学、天文历算等。中国政府历来重视维护和发展西藏的优秀民族传统文化,采取了一系列尊重、保护和繁荣民族传统文化的政策和措施,使西藏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

藏语言文字是西藏全区通用的语言文字。1987年7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并重,以藏语文为主的原则。现在在西藏自治区,人大通过的决议、法规、法令,人民政府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布告,都用藏汉两种文字。报纸、广播、电视都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自治区编辑出版的图书中,藏文图书占百分之七十。自治区招工、招干、招生对不同语言文字使用者平等对待,优先照顾藏语文使用者。群众参加的各种大型会议都使用藏语文。所有单位、街道、路标和公共设施一律使用藏汉两种文字的标记。各级各类学校的藏语文课是学生的主课。

藏族人民的传统风俗习惯受到广泛尊重。在西藏的城镇和农牧区,大多数藏族群众都依然保持着藏族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风格。每年,藏族群众以传统方式欢度藏历新年、雪顿节、酥油灯节、沐浴节、望果节、达玛节等藏族的传统节日。国家对民族必需品的生产采取优惠政策。

西藏地区的文物受到了全面的保护。布达拉宫、大昭寺等一批寺庙列为全国或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70年代中期起,展开了系统的高原考古工作,先后发掘了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数十处。各种出土文物由西藏文物管理部门妥善保管,为研究西藏原始文化和藏族传统文化提供了宝贵资料。

对西藏民族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已收集到藏文古籍珍本200余部,整理出版了一批珍稀藏文古籍。西藏人民出版社重点整理出版了一批古典名著和历史档案丛书。截至1990年底,公开发行的藏文古籍已有200多种,100多万册。数百年来只有手抄本、木刻本,被禁锢、埋没的藏文典籍,第一次有了各种装帧精美的印刷版本。

西藏的民间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的搜集整理工作也卓有成效。20余部藏族民间文

化作品和著述已经出版。《格萨尔王传》是藏族人民创作的世界上最长的英雄史诗，一直作为口头说唱艺术流传在藏族民间。对这部史诗的抢救、整理和研究工作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并成立了专门机构。现已录制了 3000 多盘磁带，整理出版藏文版 62 部，发行 300 多万册。60 余万字的《中国戏曲志·西藏卷》已经编竣，填补了西藏历史上戏剧理论著述和专题志书的空白。关于民族舞蹈、民间歌谣、藏戏音乐、曲艺音乐、器乐、曲艺、民歌、民间故事、谚语的集成志书，也在全面普查收集资料和整理编纂之中。

藏学是研究藏族历史、宗教、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综合性学科。在西藏和其他一些地方现已建立了藏学研究机构 50 多个，并于 1986 年在北京成立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这些研究机构承担了大量研究课题，如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简明西藏通史、梵文贝叶经的整理研究和西藏宗教源流与教派研究等项目；创办了《西藏研究》、《西藏佛教》、《西藏社会发展研究》、《西藏艺术研究》、《雪域文化》、《中国藏学》、《中国西藏》等近 30 种藏、汉、英文刊物。80 年代以来，随着西藏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逐渐开展，已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 余名学者和旅居国外的藏胞学者来参观访问，进行学术考察和洽谈科研合作项目。一些藏族专家学者也应邀出国访问、讲学和参加学术会议。

今天，西藏的传统文化艺术已由过去只供达官贵人们消遣转为面向广大人民群众，西藏人民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自治区现有专业歌舞、藏戏等艺术表演团体 10 个，县级文艺团体 20 个，业余演出队 350 多个；具备现代化设施的多功能群众艺术馆 6 座，县级文化馆 25 座。西藏现有一支近 5000 人的专业文化工作者队伍，其中藏族占百分之九十。他们创作了一批具有浓郁民族风格和强烈时代气息的文艺作品和节目，有些作品还在国际上获奖。十余年来，西藏应邀出国演出的艺术团体有 14 个，表演艺术家近 300 人。在藏族各个传统节日期间，文化活动十分活跃，其中雪顿节已从传统的藏戏演出发展成为西藏一年一度最大的、包括各种文化艺术活动的综合性民族艺术节。西藏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也得到广泛开展。80 年代以来，收集、发掘并组织正规比赛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有 10 多个，在全国民族运动会上多次获奖。在传统节日里，西藏各地都举行传统体育项目的比赛和表演。西藏的现代竞技体育活动水平也不断提高，尤其是登山运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在传统文化活动活跃开展的同时，现代文化设施也进入了西藏。目前全自治区有电视台、电视录像转播台和电视差转台共计 137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297 座，广播电台、转播

台、发射台共 26 座,各地县有线广播站 74 个,初步形成覆盖全区的卫星传输、无线电传输和有线广播传输相结合的广播电视网。西藏现有电影发行放映机构 82 个,放映队 553 个,年发行新片近 200 部,农牧区免费放映电影。许多现代娱乐设施也已在西藏出现,传统文化活动与现代文化活动并存共荣。

十、人民健康和人口发展状况

封建农奴制度下的旧西藏,只有三所医疗设备极其简陋、规模有限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从业人员近百人,加上民间藏医也只有 400 余人,平均每千人口只有不到 0.4 名医务人员。这些藏医机构和人员主要为贵族、官员服务,广大农奴和奴隶有病得不到治疗。天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屡有发生和流行。据记载,西藏和平解放前的 150 年间,天花大流行过 4 次,其中 1925 年的一次,仅拉萨地区就有 7000 人丧生。1934 年和 1937 年的两次伤寒流行,拉萨又有 5000 余人死亡。当某些传染病暴发时,原西藏地方政府不但不采取措施救治病人,反而把病人赶进深山峡谷,派兵把守山口,将病人困死。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旧西藏人均寿命只有 36 岁,人口增长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控制对西藏人民生命健康危害最烈的传染病,是西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首要任务。中国政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从 60 年代初起,西藏再未发现过天花病例,各种传染病、地方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部分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疾病已经消灭或基本控制。为了保护藏族儿童的健康成长,1986 年以来,西藏广泛开展计划免疫,免疫接种率达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民主改革后,自治区逐步建立了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1991 年全区卫生机构已有 1197 个,比 1951 年增加 400 倍;医院床位由 1951 年的零增加到 5077 张;专业卫生人员 9740 人,比 1951 年增加 97 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749 人,藏族约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西藏百分之八十八的人口在农牧区,1991 年,西藏农牧区有卫生机构 850 个,医院床位 2300 张,专业卫生人员 3700 人。此外,还有 3500 名乡村医生和卫生员直接服务于农牧民群众。在西藏,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 2.3 张,医生 2.1 人,分别相当和高于全国平均数,也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数。

西藏的传统医学藏医、藏药得到继承和发展。政府投资 2000 万元新建了自治区藏医院住院部和 5 个地区藏医院。1991 年,全区有藏医药人员 1015 名。为了适应藏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藏医学院和藏医研究所,鼓励和支持著名老藏医著书立说,及时整理了一批年事已高的藏医药专家的宝贵经验。出版发行了藏医名著《四部医典》,编写出版了《四部医典系列挂图全集》、《医学百科全书·藏医分卷》、藏医《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饮食学》、《新编藏医学》等数十种藏医教材或专著。藏药的生产也有了迅速发展,现已建立了三座藏药厂。

西藏医学科研机构对危害西藏人民健康的高原病等疾病进行重点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果。西藏医疗工作者在高原肺水肿、高山昏迷和慢性高原病的抢救和治疗方面,一直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为了适应卫生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西藏民族学院设立了医疗系,建立了西藏自治区卫生学校和日喀则、昌都卫生学校。这些学校共培养了 6000 多名高中级卫生人员。1980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卫生系统对在职卫生人员进行了 5000 余人次的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政府对藏族人民实行人人免费医疗,加之医疗卫生条件大大改善,西藏人民的寿命和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平均期望寿命已由解放前的 36 岁提高到目前的 65 岁。1985 年与 1965 年相比,拉萨地区藏族青少年平均身高增加 8.8 厘米,平均体重增加 5.2 公斤。

政府对藏族的计划生育采取特殊的政策,对占全区总人口百分之八十八的农牧民未实行计划生育,只是向他们宣传合理生育、优生优育。西藏虽然地域辽阔,但能够利用的土地资源很少,1991 年人均占有耕地仅 1.54 亩,而人口增长很快,有必要控制人口的增长。1984 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在全区藏族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中提倡和实行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对汉族干部、职工则提倡和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口仅约占西藏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二。在实行计划生育中,始终坚持“宣传为主、自愿为主、服务为主”的原则,制止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堕胎。

四十年来,西藏人口迅速增长。1950 年至 1990 年,西藏人口净增 119.6 万人,其中藏族人口由 100 万增加到 200 多万,增长了一倍多。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时,西藏地方政府没有准确的人口统计。1953 年,中国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当时由达赖喇嘛为首的西

藏地方政府申报西藏人口为100万。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人口为125.1万,其中藏族人口120.9万,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六三。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人口为189.2万,其中藏族人口178.6万,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点四。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人口为219.6万,其中藏族人口209.6万,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点四六。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始终占百分之五左右。1970年以来,西藏的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82—1990年,西藏藏族人口增长30.98万,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十七点三四,高于同期全国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2.64个千分点。如果不是废除封建农奴制,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 and 医疗卫生条件得到很大改善,西藏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达到较高的水平。

在西藏的人口问题上,达赖集团散布了许多谎言。最耸人听闻的谣言之一是说西藏和平解放后被杀了120万人。以达赖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在1953年提供的西藏人口数字不过100万人,果真以后杀了120万人,那么西藏的人早就完全被杀光了,更不可能发展为200多万人。

达赖集团又说,西藏不只是现在的范围,还包括四川、青海等藏族聚居的地方,共有600多万人。所谓大西藏不过是帝国主义企图瓜分中国而策划的阴谋。经过漫长的历史变迁,藏族除聚居于西藏之外,还分别聚居在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的一些地区。但这些地区过去就不属西藏自治区划范围,原西藏地方政府也未曾管辖过西藏以外的其他藏族聚居区。13世纪始,元朝、明朝中央政府即对西藏和其他各藏族聚居地区分别管辖。清朝中央政权更进一步明确了各藏区的行政区划。民国时期,西藏以外的藏族聚居区仍分别由原属省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基本上维持原来的行政区划,在四川、青海、甘肃、云南四省的藏族聚居区建立了十个藏族自治州、两个藏族自治县。包括西藏和各省藏族聚居区的藏族人口,总共也没有600万人。在1953年全国普查人口时,全国包括西藏在内的藏族人口是277万,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藏族人口为459万。和西藏一样,其他地方的藏族人口也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还有一个对不了解实际情况的人有极大蛊惑性的谎言是说汉人大量移民,使西藏的藏族成为少数民族。西藏的自然条件极为严酷,低氧严寒,大部分为高山、荒漠、永久性冰雪地带。生活习惯更与内地不同,内地人极难适应。西藏不是过去美国的西部,可以大批

移民开发。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已彻底戳穿了这种在西藏汉族人口超过藏族的谎言。

十一、生存环境的保护

在大力发展西藏经济建设的同时,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西藏的环境保护。西藏自治区认真贯彻了保护环境的国家基本政策,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战略方针;实行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和强化环境管理三项政策。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的实际,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如《西藏自治区森林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产资源的布告》等等,仅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规章就有 20 余件。1975 年,自治区设立了环境保护机构,加强了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1990 年,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全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西藏自治区开展的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区已建成大小灌溉水渠 1.3 万多条,水库、塘坝 5200 余座,总库容 2.7 亿多立方米;河道堤防工程 18 处,堤防总长约 250 公里。多年来,坚持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对草场采取围栏养贮、引水灌溉和保护管理措施;开发河滩,种树种草;实行分季轮牧,禁止盲目开荒破坏草场。到 1990 年底,全区草场围栏面积达 18.3 万公顷,草场灌溉面积 16.1 万公顷,灭鼠、灭虫、灭毒草面积 118.7 万公顷。全区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与此同时,全区坚持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制止乱砍滥伐。60 年代初至今,全区植树 7000 多万株,每年封山育林约 14 万公顷。西藏现有森林面积 632 万公顷,其中人工林面积 2.2 万公顷,森林面积每年都在增加,林木生长量大于消耗量。全区已建成 7 个自然保护区,正在建设和规划中的 5 个,总面积 32.5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五,使一批珍稀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西藏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水电站建设,推广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及风能。解放以来,全区已建成水电站 424 座,装机容量 10.97 万千瓦,地热电站 2 座,推广太阳能灶 17750 台,建太阳房 10.5 万平方米,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1.9 万平方米,引进风力发电机 700

多台。使用这些无污染能源对保护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进行生态环境建设的同时,西藏加强了环境管理。对一切影响环境的建设项目,坚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治理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对原有的一些污染源进行了治理。全区工业废气处理率已达百分之八十。同时,还完成了西藏工业污染源调查、西藏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西藏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研究、西藏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西藏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等工作,为保护西藏的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发展西藏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城乡建设中,坚持合理规划和布局,搞好配套建设,区内城市基础设施有所增强,拉萨市人均绿地达到 12 平方米,绿地覆盖率百分之十七点六。为了及时掌握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自治区在拉萨建立了环境监测站,日喀则、昌都地区的环境监测站也正在建设中。

根据监测,目前西藏的环境状况保持良好状态。大气、水环境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全区没有出现酸雨,城市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均值为 340 微克/立方米,大大好于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水体除个别河段轻度污染外,全区江河湖泊水质良好。环境辐射在正常范围之内,不存在任何人为造成的放射性污染。达赖集团到处散布中国在西藏存贮核废料,这完全是无中生有。

当然,西藏的生态环境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如草场质量趋于下降;有些珍稀动物分布范围在逐渐缩小。对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强化了管理和宣传教育,对破坏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严厉制裁,使近些年来一些濒危动物如黑颈鹤、羚羊、虎等又得到了繁殖发展。

十二、国家对西藏发展的特殊支持

西藏素有“世界屋脊”之称,自然条件十分严酷。全区平均海拔高度在 4000 米以上,空气稀薄,低温缺氧,气压和含氧量都不及平原地区的三分之二,气温在 10 摄氏度以上的时间还不及中国最北部的黑龙江省的一半,可耕地仅占总面积的百分之零点二至百分之零点三。高原气候和地理环境极大地制约着经济的发展。为改变西藏的落后面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对西藏倾注了巨大的关心,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和

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扶持和特殊照顾。

四十年来,国家给西藏的财政补贴累计达 157 亿元,用于西藏重点建设项目的基建投资 42.7 亿元,两项合计近 200 亿元。除中央财政补贴和基本建设投资外,国务院各部委还根据西藏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给予多种专项补助。仅 1979 年至 1986 年,此类补助即达 59 亿元。最近几年,国家对西藏的投入大幅度增长,1991 年各项资金投入达到 17 亿元。目前,国家每年给西藏的财政补贴为 10 亿元,按人均计算,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是最高的。国家的大量投资,使西藏农牧业、能源、交通、邮电通信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事业得以初步改变落后状况,为西藏经济、文化的较快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为满足西藏人民生产、生活资料的需求,国家在运输距离长、运输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每年调集大批物资进藏。1959 年到 1991 年,从内地共调进粮食 138.8 万吨,石油成品油 281.5 万吨和价值 45.8 亿元的各类工业品,各类进藏物资总重量达 1000 多万吨。

中央和内地各省市大力支援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修建了穿越海拔五六千米高山的川藏、青藏等公路干线、格尔木至拉萨输油管道、羊八井地热电站等大中型基础设施。为了加速西藏的建设,1984 年 2 月,中央组织内地 9 省市的人力、物力,用一年多时间,在西藏修建了包括能源、交通、建材、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卫生、旅游、市政建设等 43 项工程,总建筑面积 23.6 万平方米,投资达 4.8 亿元,使用水泥、钢材和其他建筑物资总重量超过 20 万吨。

为了解决西藏缺少科技人才问题,国家各有关部门和全国各省市对西藏各地区实行对口支援,动员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各类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教师和医务工作者,进藏参加建设。对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藏进行调查研究、编制规划、勘察设计、指导施工。1973 年到 1991 年,全国 10 多个省、市先后派出了总计 3000 多人的医疗队进藏,向藏族医务工作者传授医疗技术,深入工厂、农牧区为广大群众防治疾病。内地各医学院校还努力为西藏培训医务人员,有百分之七十的藏族医务人员在内地进修学习过,技术业务水平显著提高。1974 年到 1988 年,支援西藏的教师达 2969 人。许多省、市和院校为西藏各类学校培养、培训师资和管理人员。国家每年还统一分配一定数量的高等师范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支援西藏教育。从 1985 年起,内地 24 个省、市开办西藏中学或西藏班,对在内地学习的藏族学生在学习、生活上给

予特别的优待。据 1991 年统计,在内地西藏班、校学习的学生达 9800 人。

所有由内地到西藏的人员,都要遇到高山反应、生活习惯很不适应等种种困难,但为了响应政府支援西藏人民的号召,他们不惜付出很大个人牺牲,自觉服从调动。政府也照顾实际情况,规定了定期轮换等办法。

国家在西藏实行了一系列比内地优惠得多的经济政策和灵活措施,以增强西藏经济的内部活力,加快西藏的经济建设。1980 年以来,西藏农牧区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经营方式,“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农畜产品的销售以市场调节为主。对农牧民免征农牧业税。生产销售民族必需品的集体、个体工商企业免征工商税。农牧民个人和集体上市出售、交换农牧副和手工业产品,一律不收税。在对外开放方面,实行了比其他地区更为优惠的办法,外贸出口享受全部外汇留成,允许西藏在内地转销一般性进口商品。最近,西藏自治区政府还决定依照国家扩大开放的政策,建立对外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加边境开放口岸;允许对外商划地租赁;扩大与周边邻国的边民贸易和转口贸易。

从 1991 年开始,西藏进入了实施第八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时期。为继续搞好经济文化建设,实现使大多数西藏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国家将继续对西藏给予大力支持,已经确定了由国家投资在西藏建设的重大项目的发展规划,这些项目包括:

——从 1991 年开始,投资 10 亿元,在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和年楚河中部流域河谷地带进行综合开发工程,把这一地区逐步建成西藏的商品粮基地、副食品基地,轻纺手工业和食品加工基地以及科技示范推广基地。

——投资 8 亿元,兴建被列为国家能源“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的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1997 年电站全部建成后,将从根本上缓解拉萨及周围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局面。

——投资十几亿元对西藏的青藏、川藏、黑昌、中尼四条主要公路干线进行整治和改建,确保西藏经济命脉公路运输的畅通。四条公路的整治、改建工程已于 1991 年全面展开。

——扩建拉萨贡嘎机场,跑道已于 1991 年 9 月竣工,可起降波音 747 等大型客机。

——建设拉萨市邮政枢纽楼,新增程控自动电话 1.1 万门,建成 47 个县的 54 个卫星地面站及配套设施。

西藏的现实充分说明,西藏人民摆脱封建农奴制后,获得了空前未有的广泛的人权。当然,由于西藏的经济、文化仍然比较落后,以及恶劣的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西藏人民享有的人权还是不充分的,还需要不断作艰巨的努力,来改善人权的状况,这正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在全力进行的。但是,无论从人权的哪个方面来说,现在的状况与封建农奴制的旧西藏相比,都已经有了天壤之别。达赖集团和国际反华势力打着“人权卫士”的旗号,对过去封建农奴主剥夺藏族人民一切人权的黑暗、野蛮、残酷丝毫不加谴责,却不顾谎言一再被揭穿,四处散布翻身作了国家主人的藏族人民丧失了人权。他们的目的无非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以达到梦寐以求的分裂中国、攫取西藏,进而颠覆社会主义中国的野心。所谓西藏的人权问题,实质在此。

任何分裂中国的图谋,都是不能得逞的。西藏人民和中国其他各族人民的紧密相联有着几千年悠久的历史,西藏地区和中国各省区统一为一个国家也已有七个世纪,在这么长的时期中,始终没有分裂,而是关系日益密切,这绝不是偶然的。根本原因在于,统一和分裂关系着藏族、汉族和国内其他民族的兴衰成败,合则共荣,分则两伤。西藏与中国其他部分始终结为一体,而不分裂,这是长时期历史所形成的必然结果。因此,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汉族和其他民族决不会答应,藏族人民也决不会答应。

更 正

本刊1992年第17号615页中的标题“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应改为“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另外,“总说明”三个字应另排一行,作为小标题排在中间;第17号661页与662页的两张附表印颠倒了,应更正过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